

NO. 2019G33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地块）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编号 32012300020181225014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MA1XNQ2AXN (1/1)

名称 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399号阜康园511幢一单元3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德海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25日至*****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技术咨询; 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招标代理;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技术咨询; 水土保持监测; 节能评估咨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监理;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9129932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25日

NO. 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 地块）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王德海（总经理）

核对：胡雨晴（工程师）

审查：郭玉转（工程师）

校核：章晶晶（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端宇婷（工程师）

编写：方美玲（工程师）（第 1-4 章）

端宇婷（工程师）（第 5-7 章、附件、附图）

前 言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由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东至滨江大道，西至华慧路，南至园特路，北至规划支路。区位条件优越，交通便捷。项目区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8° 37'35.20"，北纬：31° 59'50.23"。

本项目分为 A、B、C、D 四个地块建设，实际出让面积 23.33hm²，其中 A 地块 4.97hm²，B 地块 4.61hm²、C 地块 8.57hm²、D 地块占地面积为 5.18hm²，项目临时占地主要是施工生产生活区 0.87hm²和施工临时道路区 2.35hm²（沿各地块之间布设），因此，项目总占地面积 26.55hm²，其中永久占地 23.33hm²，临时占地 3.22hm²。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039843.81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02870.04m²，地下建筑面积 336973.77m²。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039843.81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02870.04m²，地下建筑面积 336973.77m²。具体情况如下：

A 地块新建 9 栋 31F~33F 住宅楼（A-1#~A-3#、A-5#~A-10#，其中 A2 为 31F，其余楼栋为 33F），1 座 1F 商业楼（A-11），4 座配电房（1#~4#）及相关配套设施，地下为两层地库。A 地块总建筑面积 194407.64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39203.4m²，地下总建筑面积 55204.24m²，机动车停车位 1445 辆（均为地下停车位），非机动车辆 2140 辆（均为地下停车位）。容积率 2.8，建筑密度 13.05%，绿地率 35.21%。

B 地块新建 9 栋 32F~33F 住宅楼（B-1#~B-3#、B-5#~B-10#，其中 B1、B2、B5~B7 为 32F，其余楼栋为 33F），1 座 1F 商业楼（B-11），4 座配电房（1#~4#）及相关配套设施，地下为一层地库。B 地块总建筑面积 169445.11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29018.05m²，地下总建筑面积 40427.06m²，机动车停车位 1188 辆（均为地下停车位），非机动车辆 1627 辆（均为地下停车位）。容积率 2.8，建筑密度 10.97%，绿地率 35.26%。

C 地块新建 1 座 3F 商业楼（C-1#），1 座 5F 购物中心（C-2#），2 栋 23F 办公楼（C-3#、C-4#），1 栋 18F 酒店（C-5#）及相关配套设施，地下为三层地库。C 地块总建筑面积 440860.87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274306.66m²，机动

车停车位 2685 辆（其中地上停车位 43 辆，地下停车位 2642 辆），非机动车辆 2120 辆（其中地上停车位 940 辆，地下停车位 1180 辆）。地下总建筑面积 166554.21m²，容积率 3.2，建筑密度 58.13%，绿地率 6.84%。

D 地块新建 2 座 3F 商业楼（D-1#、D-2#），12 座 2F 商业楼（D-3#、D-4#、D-6#~D-8#、D-10#~D-15#、D-17#），3 栋 30F 公寓（D5#、D9#、D16#）及相关配套设施，地下为一层地库。D 地块总建筑面积 235130.19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60341.93m²，地下总建筑面积 74788.26m²，机动车停车位 1785 辆（其中地上停车位 9 辆，地下停车位 1776 辆），非机动车辆 1905 辆（均为地上停车）。容积率 3.1，建筑密度 51.18%，绿地率 4.17%。

项目由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工程总投资 106.2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48 亿元。

目前，项目 A 地块已完工且达到验收条件；B、D 地块项目正在进行施工，C 地块暂未开工，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只针对 A 地块进行验收。本报告相关数据只针对 A 地块进行描述。

项目 A 地块占地面积 4.97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空闲地。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194407.6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39203.40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55204.24m²，机动车停车位 1445 辆（均为地下停车位），非机动车辆 2140 辆（均为地下停车位）。容积率 2.80，建筑密度 13.05%，绿地率 35.21%。A 地块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9 栋 31F~33F 住宅楼（A-1#~A-3#、A-5#~A-10#，其中 A2 为 31F，其余楼栋为 33F），1 座 1F 商业楼（A-11），4 座配电房（1#~4#）及相关配套设施，地下为两层地库，主要用于建设地下停车场，配套建设有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工程、道路工程等内容。

A 地块已于 2020 年 4 月开工，2023 年 6 月完工，工期共 39 个月。A 地块总投资 409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400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

2020 年 11 月 26 日，南京市水务局以文件“宁水许可〔2020〕107 号”《关于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2021 年 6 月，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承担了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 年 7 月，监测单位在

完成监测任务后提交了《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 地块）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目前,建设单位着手准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组成的水保检查组,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深入工程现场,听取各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实施情况的介绍,查阅工程设计、招标文件、验收、监理、监测、质量管理、财务结算等档案资料,核查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全面了解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及管护责任的落实情况。2023 年 7 月,我单位在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自验资料、走访各参建单位以及现场核查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8 月编制完成《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 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统计,在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验过程中,各单元工程均为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4 号）的规定,2023 年 7 月,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各参建单位核对了工程涉及的各类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量,抽查了各个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检查了防治效果,于 2023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NO.2019G33 地块（A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主要结论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的结果表明,本工程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有关水土保持设施建设任务,鉴定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等级为合格。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有效控制了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防治目标,满足水土保持防治的相关要求。可以通过验收。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

(苏水规〔2018〕4号)”对照表

序号	不得通过验收情形	工程实际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编报审批程序的	本工程依法依规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经分析不涉及重大变更	符合验收条件
2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	已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符合验收条件
3	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无弃土弃渣场。	符合验收条件
4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本工程为补报项目，项目施工过程中已将水土保持措施考虑在内。	符合验收条件
5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	符合验收条件
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设施验收报告均按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符合验收条件
7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已缴纳	符合验收条件
8	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未发生	符合验收条件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 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A 地块)	验收工程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建设类	验收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 194407.64m ² , 总占地面积 4.97hm ²
所在流域	长江流域	所属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南京市水务局/2020 年 11 月 26 日/宁水许可〔2020〕107 号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批复、时间及文号	/		
工期	2020 年 4 月-2023 年 6 月, 共 39 个月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水土保持方案防治责任范围	4.97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4.97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方案目标值		实际达到值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99.96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2.50
	渣土防护率(%)	99	99.16
	表土保护率(%)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99.89
	林草覆盖率(%)	27	35.17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雨排管网 1890m, 雨水回用系统 500m ³ , 土地整治 1.75hm ² 。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1.75hm ² 。	
	临时措施	泥浆沉淀池 1 座, 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淀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1070m, 临时沉沙池 2 座, 密目网苫盖 49700m ² 。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外观质量评定	总体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 (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493.38	
	实际投资	468.08	
工程总体评价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布局合理、总体质量合格, 达到验收标准。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顺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99 号阜康园区 511 幢一单元 301 室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滨路 320 号
联系人	端宇婷	联系人	周芳芳
电话	15061272652	电话	13851935292
电子信箱	291398030@qq.com	电子信箱	954140784@qq.com

目录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2
1.1 项目概况.....	2
1.2 项目区概况.....	6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0
2.1 主体工程设计.....	10
2.2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及后续设计.....	10
2.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
2.4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11
2.5 水土保持措施和工程量.....	12
2.6 水土保持投资.....	12
2.7 水土保持变更.....	13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4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
3.2 弃土（石、渣）场.....	14
3.3 取土（石、砂）场.....	14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3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4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2
3.7 总体评价.....	27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8
4.1 质量管理体系.....	26
4.2 各防治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27

4.3 总质量评价	29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32
5.1 初期运行情况	32
5.2 水土保持效果	32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33
6 水土保持管理	35
6.1 组织领导	35
6.2 规章制度	35
6.3 建设管理	35
6.4 水土保持监测	36
6.5 水土保持监理	36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5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7
6.8 水土保持设置管理维护	37
7 结论	38
7.1 结论	38
7.2 遗留问题安排	38
8 附图和附件	39
8.1 附件	39
8.2 附图	39

附件:

- 1: 工程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立项批文
-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4: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款凭证
- 5: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 6: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附图:

- 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 2: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附图
- 3: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 地块）水土保持措施竣工验收图
- 4: 项目历史影像对比图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东至滨江大道，西至华慧路，南至园特路，北至规划支路。区位条件优越，交通便捷。项目区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8° 37'35.20"，北纬：31° 59'50.23"。



图 1.1-1 项目位置图

1.1.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1) 建设规模及性质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97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空闲地。A 地块总建筑面积为 194407.6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39203.40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55204.24m²，机动车停车位 1445 辆（均为地下停车位），非机动车辆 2140 辆（均为地下停车位）。容积率 2.80，建筑密度 13.05%，绿地率 35.2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9 栋 31F~33F 住宅楼（A-1#~A-3#、A-5#~A-10#，其中 A2 为 31F，其余楼栋为 33F），1 座 1F 商业楼（A-11），4 座配电房（1#~

4#)及相关配套设施,地下为两层地库,主要用于建设地下停车场,配套建设有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工程、道路工程等内容。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2) 工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详见下表:

表 1.1-1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A 地块)	
2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东至滨江大道,西至华慧路,南至园特路,北至规划支路。区位条件优越,交通便捷。项目区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8° 37'35.20",北纬:31° 59'50.23"。	
3	建设单位	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	
4	工程性质	新建建设类	
5	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94407.64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39203.40m ² ,地下建筑面积为 55204.24m ² 。	
6	总投资	40900 万元	土建投资 18400 万元
7	建设工期	项目工期 39 个月,已于 2020 年 4 月开工,于 2023 年 6 月完工。	
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数量	备注	
用地面积 (m ²)	49715.67		
总建筑面积 (m ²)	194407.64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139203.40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55204.24		
建筑占地面积 (hm ²)	0.65		
地库占地面积 (hm ²)	1.17		
地库层数	2		
容积率	2.80		
建筑密度 (%)	13.05		
绿地率 (%)	35.21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1445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下	2140	

1.1.3 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 409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18400 万元。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1) 项目组成

主要包括:主体建筑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和配套设施组成。

(2) 项目布置情况

建筑:项目包括 9 住宅楼(A1#~A3#、A5#~A10#)以及 1 座商业楼(A11#),项目建筑物从南向北分为 3 行,第 1 行,主要是 A5#、A7#、A9#楼(自西向东排列);第 2 行,主要是 A3#、A8#(自西向东排列);第 3 行,主要是 A1#、A2#、A6#、A11#(自西向东排列)。1#~4#配电房分别设置于场地四角,东侧及南侧设置两个门卫(出入口)。

道路广场:项目区四周边已有市政道路,项目内部道路与周边市政道路有效合理的衔接,建成后小区主干道宽 6m,次干道宽 4m。

绿化:项目绿地面积约 1.75hm²,绿地率为 35.21%,绿化种植区域沿建筑周边及道路周边布设线状、带状、面状绿化,并在可利用区域设置小型景观节点,植被的选择以乔灌草相结合为宜,营造优雅宜人的休闲空间。



图 1.1-1 项目无人机影像图(已完工,2023 年 7 月 17 日)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 施工生产生活区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分 A、B、C、D 四个地块建设,四个地块共用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占用项目区红线外北侧用地 0.87hm²,项目区 C、D 地块红线内用地 1.23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主要用于施工人员居住生活。施工生产生活区不考虑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临时堆土区

本工程施工期间在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D 地块内布设一处临时堆土区，占地面积 2.00hm²，用来堆放开挖土方，堆土高度不超过 2.5m，坡度为 1:1.5-1:2.0，堆放期间采取了临时拦挡、密目网苫盖措施。D 地块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 施工道路

施工期，本项目沿紫创路出入口向地块内部延伸，布设施工道路。施工道路宽 5m，长 830m，占地面积约 0.42hm²，临时占用道路广场区和绿化区。施工道路根据区内施工情况布设，与区外城市道路相连接。

(4) 施工用水用电

本项目施工期用水为自来水，用电为市政临时用电。

(5) 施工雨污水排放

采用雨、污水分流，附以化粪池，沉淀池的排放方式，并对雨水充分加以利用。

污水排放：卫生间的污水先通过化粪池再排入主排水管，最后接入污水检查井，排入东侧滨江大道市政污水管网；洗涤废水直接排入排水管，最后排入东侧滨江大道市政污水管网。东南侧生活区污水定期抽排。

雨水排水：本项目施工期地块基坑四周砌筑挡水台，并向场外放坡，基坑内设置排水明沟，并设置集水坑，用水泵向外抽排。场地排水设置砖砌排水明沟，设置临时沉沙池，引流至沉沙池沉淀后排放至东侧滨江大道市政雨水管网。

(6) 取、弃土场布设

本项目不设置弃土场，项目产生的土方运至本项目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B 地块进行回填；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取土（石、料）场，填方利用本项目自身挖方回填。

(7) 工期

项目工期 39 个月，已于 2020 年 4 月开工，于 2023 年 6 月完工。

1.1.6 土石方情况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约为 24.24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为 15.93 万 m³，填方总量为 8.31 万 m³，余（弃）方 8.15 万 m³，借方 0.53 万 m³。项目产生的土方运至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B 地块进行回填；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取土

(石、料)场, 填方利用本项目自身挖方回填。土方运输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1.1.7 征占地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97hm², 均为永久占地 4.97hm²。占地类型为空闲地。

表 1.1-2 工程占地情况表

项目组成	面积 (hm ²)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建筑区	0.65	空闲地	永久占地
道路广场区	2.57		
绿化区	1.75		
合计	4.97	/	/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为净地出让, 不存在相关问题。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 地质

地质构造: 本项目属区域地质构造活动相对稳定地区。

项目区内岩土层自上而下分布为填土、粉质粘土、淤泥质粉质黏土、粉砂夹粉土、粉质黏土夹粉土、粉砂、粉质黏土、粉细砂、粉质黏土、粉细砂、含卵砾石中粗砂、强风化泥质砂岩、中风化泥质砂岩。

地震烈度: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和《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本工程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 设计基本加速度值为 0.10g。

水文地质: 项目区地下水类型主要为潜水和微承压水, 孔隙潜水补给来源主要是地表水、大气降水侧向径流补给, 排泄方式为自然蒸发和侧向径流。水位受季节性影响明显, 潜水水位埋深 3.62~4.13m, 据区域水文地质资料表明, 该地区潜水水位年变幅在 2.0m 左右, 根据场地周边条件, 历史及近 3~5 年最高地下水位可按现状埋深 0.0m 考虑。

不良地质: 场地无滑坡、无防空洞及临空面等不良地质现象存在; 场地内无全新活动性断裂构造通过, 场地稳定。

(2) 地貌

浦口区地处南京市长江北岸, 以老山山脉为骨架, 组成一个低山、丘陵岗地、

平原交错分布的地貌综合体。位于东经 118° 21' ~ 118° 46' ，北纬 30° 51' -32° 15' ，前临长江，后有滁河，老山山脉横亘中部，西部丘陵起伏。江河沿岸均有冲积洲地，按地形差异和地貌特点，自然形成长江漫滩、沿滁圩区、山地和近山丘陵、远山丘陵四大片。

项目区属于丘陵岗地地貌，整个地块南高北底，地势平坦，场区内已基本平整。项目区现状地面平均高程在 3.82~5.16m 之间。

(3) 气象

项目所在浦口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寒暑显著，降水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根据南京市气象站（1956 年~2020 年）资料，多年平均气温为 15.4℃，全区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090.7mm，年最大降雨量为 1825.8mm，年最小降雨量为 647.9mm，年平均风速 2.3m/s。

表 1.1-1 项目区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序号	项目	单位	项目区	备注	
1	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	C	15.4	1956 年~2018 年
		极端最高温度	C	40.0	1934 年 7 月 13 日
		极端最低温度	C	- 13. 1	1955 年 1 月 6 日
		≥10℃多年平均积温	C	5062	
2	湿度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	79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	85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	76	
3	降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mm	1090.7	1934 年~2017 年
		年最大降水量	mm	1825.8	1991 年
		年最小降水量	mm	647.9	1978 年
		小时最大降水量	mm	110.0	
4	蒸发量	年平均蒸发量	mm	952.7	
5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降雪深度	mm	320	
		最大冻土深度	mm	90	
6	气压	年平均气压	mb	101.6	
7	风速	年平均风速	m/s	2.3	
8	风向	年主导风向：东北风	%	9	
9	无霜期	无霜期天数	天	230	
10	日照	年平均年日照数	h	2063. 1	

(4) 水文

浦口区境内分属长江与滁河 2 条水系，以老山山脉自然分隔，以南为长江水系，以北为滁河水系。长江在浦口区境内河道长约 49km，区内注入长江的小流域河流有驷马山河、周营河、石碛河、高旺河、城南河、朱家山河、石头河、马汊河等。

滁河在浦口区境内河道长 42.8km，滁河的主要支流清流河在浦口区境内河道长 9km，其它注入滁河的小流域支流有万寿河、陈桥河、永宁河。驷马山河、朱家山河、马汊河为滁河的 3 条通江分洪道。

场地内无地表水分布，周边水系发育，地块西侧距离 1km 左右为十里长河；场地东侧距离 400m 为绿水湾，距场地约 2.5km 为长江。

绿水湾：南京绿水湾国家城市湿地公园规划区总面积 20.89km²，其中水域面积为 8.42km²，占总面积的 39%。绿水湾地区被长江大堤分为两部分。堤内地势平坦，堤内水系渠塘相通，水位通常维持在 5 至 6m，占地 22500 亩(含滨江大道一段)。以稻、田菜地为主，多藕塘鱼池，地坪称高多在 6 至 7m 之间。大堤外又主要分为三部分，即大堤与外堤围合的环境、绿水湾水域、东侧的江洲。十里长河：十里长河为长江一级支流高旺河的支流，绵延六公里，河口宽约 20m。起点为新河三组，终点至汇入高旺河的闸站处，为圩内河流，供给农田灌溉、调蓄农田环境的作用。

(5) 土壤

浦口区土壤类型主要有水稻土、潮土、红壤、紫色土、黄棕壤等，成土母质有紫色砂质岩、第四纪红粘土、红砂岩、千枚岩及河流冲积物等。地带性土壤主要是红壤、黄棕壤，非地带性土壤有潮土及水稻土。

经实地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土壤主要为潮土。根据现场踏勘及地勘资料，项目地块原为拆迁净地，无耕作土层，表层土壤不适宜做绿化土，没有表土可剥离，故不进行表土剥离。

(6) 植被

浦口区植被类型区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境内落叶阔叶树种有栎树、黄檀、枫香、刺槐，常绿阔叶树种有冬青、香樟、石楠等，常绿针叶林有马尾松、黑松、湿地松、杉木、侧柏等；落叶针叶有水杉、池杉、落羽杉等。浦口区林草植被覆盖率约为 48.5%。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植被覆盖率较低，约为 1.5%。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1) 水土流失情况

项目区属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按照《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本项目属一级水力侵蚀类型区中二级南方丘陵红壤区中的长江中下游平原区，水土流失强度以微度和轻度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以及查阅项目资料及现场踏勘，并结合项目区地形、地貌、土壤、植被等影响水土流失的主要因素分析，项目区地势平坦，但雨量较大，土壤为潮土，大部分区域植被覆盖良好，部分区域植被稀疏，因此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取为 $3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根据《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苏水农〔2014〕48号)，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属于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本工程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

(2) 水土流失防治情况

项目区分区合理有序，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组织科学合理，能够保证资源的投入和优化，工程施工进度和施工时序合理可行，能一定程度上预防水土流失。主体工程已设了部分水保措施，项目区目前已经全部建设完成，根据现场查看，主体工程布置的排水、绿化等措施效果良好，防治责任范围内基本无裸土。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江苏顺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取得南京市规划局出具的《南京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条件》（宁规条件[2018]01149号）；

2018年9月29日，取得南京市浦口区国土信息中心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成果报告》（来案号：11201802911）；

2019年8月28日，取得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的备案通知》（宁发改外资字[2019]504号）；

2019年11月8日，取得南京市浦口区土地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苏[2019]宁浦不动产权第 0059360 号）。

2.2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及后续设计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过程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20年6月，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020年9月8日，南京市水务局主持召开了《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会上经专家认真讨论，形成了《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意见附后）。会后，编制单位按照审查意见认真修改，于2020年10月初完成《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0年11月26日，南京市水务局以文件“宁水许可〔2020〕107号”《关于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3）。

(2) 后续设计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补报，编报时已处于施工后期，不涉及后续设计。

(3) 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报送

2021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年6月，编制完成了《NO.2019G33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在监测过程中形成了13份监测季度报告（含补季报4份，季报9份），2023年7月，形成了《NO.2019G33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地块）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4) 变更、备案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文件《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情况和工程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对比。

2.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包括项目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4.97hm²，均为永久占地。

2.4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2.4.1 执行标准等级

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属于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且位于县级以上城市区域。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从建设项目所处位置确定，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2.4.2 防治目标

依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所采用的标准，本项目至设计水平年采用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见表2.4-1。

表 2.4-1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防治指标	标准规定		按土壤侵蚀强度修正	按城市区及涉及水土流失预防区修正	采用标准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施工期	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0.90	+0.10			1.0
渣土防护率(%)	95	97		+2	97	99
表土保护率(%)	92	92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98
林草覆盖率(%)		25		+2		27

2.5 水土保持措施和工程量

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由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三部分组成。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详见表 2.5-1。

表 2.5-1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措施	单位	分区			小计
		建筑区	道路广场区	绿化区	
一、工程措施					
1	雨排管网	m		1890	1890
2	雨水回用系统	m ³		500	500
3	土地整治	hm ²			1.75
二、植物措施					
1	景观绿化	hm ²			1.75
三、临时措施					
1	密目网苫盖	m ²	6500	25700	17500
2	临时排水沟	m		1070	1070
3	泥浆沉淀池	座		1	1
4	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淀池	套		1	1
5	临时沉沙池	座		2	2

2.6 水土保持投资

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493.39 万元。在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中，工程措施 49.07 万元，植物措施 210.00 万元，临时措施 122.97 万元，独立费用 56.1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6.2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89509.60 元。

2.7 水土保持变更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文件《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情况和工程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对比，详见表 2.7-1。

表 2.7-1 方案设计与实际情况对比表

一、方案批准后建设地点、规模发生变化				
序号	文件要求	方案设计	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变更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2	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的	4.97hm ²	4.97hm ²	否
3	挖填方总量增加 30%以上的	25.60 万 m ³	24.24 万 m ³	否
4	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的 20%以上的	/	/	否
5	施工道路或伴行道路长度增加 20%以上的	/	/	否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	/	否
二、方案实施过程措施发生变化				
1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	/	/	否
2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1.75hm ²	1.75hm ²	否
3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	/	/	否

由表 2.7-1 可知，项目已完成，目前项目已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进行补充和完善建设，实际预防标准已按南方红壤区的一级标准进行建设，不存在重大变更；施工过程中实际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监理、监测成果数据以及对项目建设区施工遗迹的实地量测，计算结果显示，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97hm²，项目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97hm²，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在实际施工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变化。

各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已批复方案确定的范围对比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变化情况分析(各时段-方案)	
		已批复方案确定	施工准备期、施工期	试运行期	施工准备期和施工期	试运行期
1	建筑区	0.65	0.65	0.65	0.00	0.00
2	道路广场区	2.57	2.57	2.57	0.00	0.00
3	绿化区	1.75	1.75	1.75	0.00	0.00
4	合计	4.97	4.97	4.97	0.00	0.00

3.2 弃土（石、渣）场

本项目不设弃土（石、渣）场。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约为 24.24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为 15.93 万 m³，填方总量为 8.31 万 m³，余（弃）方 8.15 万 m³，借方 0.53 万 m³。项目产生的土方运至本项目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B 地块进行回填；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取土（石、料）场，填方利用本项目自身挖方回填。土方运输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3 取土（石、砂）场

本项目不设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南京市水务局批复的《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结合实际：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 3 个防治分区，采取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永久措施与临时措施相结合、主体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本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和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类型对比分析表见表 3.4-1。

表 3.4-1 设计与实际水土保持措施对比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批复方案	实际完成	变化情况
建筑区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密目网苫盖	无变化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雨排管网	雨排管网	无变化
		雨水回用系统	雨水回用系统	无变化
	临时措施	泥浆沉淀池	泥浆沉淀池	无变化
		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淀池	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淀池	无变化
		临时排水沟	临时排水沟	无变化
		临时沉沙池	临时沉沙池	无变化
	密目网苫盖	密目网苫盖	无变化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	无变化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景观绿化	无变化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密目网苫盖	无变化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经查阅工程完工验收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主要有：雨排管网、雨水回用系统、土地整治、景观绿化、泥浆沉淀池、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淀池、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和密目网苫盖等。

3.5.1 工程措施完成情况

项目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分析表见表 3.5-1。

表 3.5-1 设计与实际水土保持措施对比表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①)	实际完成 (②)	增减情况 (②-①)	实施时间	备注
道路广场区	雨排管网	m	1820	1890	70	2022.10 ~ 2022.12	
	雨水回用系统	m ³	500	500	0	2023.1	
绿化区	土地整治	hm ²	1.75	1.75	0	2023.2 ~ 2023.3	



图 3.5-1、3.5-2 雨排管网（2023.7.17）

3.5.2 植物措施完成情况

本项目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分析表见表 3.5-2。

表 3.5-2 设计与实际水土保持措施对比表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①)	实际完成 (②)	增减情况 (②-①)	实施时间
绿化区	景观绿化	hm ²	1.75	1.75	0	2023.4~2023.6

表 3.5-3 绿化区植物措施完成量统计表（乔灌木表）

苗木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胸(地)径(m)	高度(m)	蓬形(m)	枝下高(m)			
大乔木、中乔木数量统计表								
1	香樟 C	25~27	8.0~8.5	4.0~4.5	2.0~2.5	11	株	全冠, 树形优美, 饱满, 特选
2	香樟 D	30~32	8.5~9.0	5.0~5.5	2.5~3.0	5	株	全冠, 树形优美, 饱满, 特选
3	造型树					4	株	特选造型树
4	丛生朴树	/	>10	>6	\	1	株	丛生, 5 分支, 杆径 15cm 以上, 全冠移栽苗, 树形饱满, 特选
5	丛生朴树 A	/	7.0~8.0	4.0~4.0	\	3	株	4 主枝以上, 丛生, 全冠, 树形优美, 饱满, 特选
6	丛生朴树 B	/	8~9	4.5~5	\	8	株	3 主枝以上, 丛生, 全冠, 树形优美, 饱满, 特选
7	大朴树	30~32	>10	>5.5	2.0~2.5	2	株	全冠, 树形优美, 饱满, 特选
8	乌桕 A	23~25	7.0~7.5	4.0~4.5	2.5~3.0	15	株	全冠, 树形优美, 饱满, 特选
9	栾树 C	25~27	8.0~8.5	4.0~4.5	2.5~3.0	24	株	全冠移植, 主干直, 4 级分枝以上, 冠幅饱满
10	栾树 B	20~22	7~7.5	4.0~4.5	\	60	株	全冠移植, 主干直, 4 级分枝以上, 冠幅饱满
11	榔榆 C	25~26	8.0~8.5	4.5~5.0	2.5~3.0	2	株	全冠, 树形优美, 饱满, 特选
12	榔榆 D	30~32	9.0~10.0	5.0~5.5	2.0~2.5	1	株	全冠, 树形优美, 饱满, 特选
13	丛生金桂 A	\	3.0~3.5	2.5~3.0	\	24	株	低分枝, 全冠, 树形优美, 饱满
14	丛生金桂 B	\	4.5~5.0	4.0~4.5	\	15	株	低分枝, 全冠, 树形优美, 饱满
15	大桂花	\	4.5~5.0	4.0~4.5	\	2	株	全冠, 树形优美, 饱满
16	丛生香泡 A.	\	4.0~4.5	3.5~4.0	\	24	株	全冠, 树形优美, 饱满
17	大叶女贞 A	12~13	4.0~4.5	2.5~3.0	1.5~1.8	1	株	全冠, 树形优美, 饱满
18	大叶女贞 B	13~14	5.5~6.0	3.0~3.5	1.8~2.0	6	株	全冠, 树形优美, 饱满
19	丛生大叶女贞	\	5.0~5.5	4.0~4.5	<0.8	4	株	低分枝, 全冠, 树形优美, 饱满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20	香樟 A	15-17	5.5~6.0	3.0~3.5	1.8~2.2	9	株	全冠, 树形优美, 饱满
21	香樟 B	18-20	6.5~7.0	3.5~4.0	2.0~2.2	17	株	全冠, 树形优美, 饱满
22	刚竹	D2-3	3.0~4.0	0.3~0.5	\	273 m ²	株	全尾, 18 株/m ²
23	广玉兰 A	10~12	4.0~4.5	3.0~3.5	\	2	株	全冠, 树形优美, 饱满
24	广玉兰 B	13-14	4.5~5.0	3.5~4.0	1.8~2.2	2	株	全冠, 树形优美, 饱满
25	杨梅 A	\	2.2~2.5	2.2~2.5	\	15	株	全冠, 树形优美, 饱满
26	丛生枇杷 A	D13-15	3.5~4.0	3.0~3.5	<0.3	12	株	全冠移植, 丛生或低分枝, 3 主杆以上, 冠幅饱满
27	丛生枇杷 B	D15-17	4.0~4.5	3.5~4.0	<0.5	13	株	全冠移植, 丛生或低分枝, 3 主杆以上, 冠幅饱满
28	丛生红叶石楠 A	\	2.5~3.0	2.0~2.5	<0.3	8	株	全冠移植, 丛生或低分枝, 3 主杆以上, 冠幅饱满
29	丛生红叶石楠 B	\	3.0~3.5	2.2~2.5	<0.3	9	株	全冠移植, 丛生或低分枝, 3 主杆以上, 冠幅饱满
30	无患子 A	15-17	5.5~6.0	3.5~4.0	1.8~2.2	30	株	全冠, 树形优美, 饱满
31	无患子 B	18-20	7.0~7.5	4.0~4.5	\	10	株	全冠, 树形优美, 饱满
32	银杏 C	15-17	7.0~8.0	2.8~3.2	2.0~2.2	20	株	树形整齐, 全冠, 树形优美, 饱满
33	栎树 A	15-17	5.5~6.0	3.0~3.5	1.8~2.2	80	株	全冠, 树形优美, 饱满
34	丛生花石榴 C	\	3.0~3.5	2.5~3.0	\	19	株	低分枝, 全冠, 树形优美, 饱满
35	丛生紫薇	\	2.5~3.0	2.0~2.5	\	23	株	低分枝, 全冠, 树形优美, 饱满
36	丛生紫薇	\	3.5	3.0~3.5	\	1	株	丛生, 4 分支以上, 杆径 4cm 以上, 全冠移栽苗, 树形饱满, 特选
37	大红枫	D12-13	3.5~4.0	3.0~3.5	0.6~0.8	16	株	低分枝, 全冠, 树形优美, 饱满
38	红枫		2.2~2.8	2~2.5		1	株	全冠, 树形优美, 饱满
39	红枫	D13-14	3.5~4.0	3.5~4.0	0.6~0.8	2	株	低分枝, 全冠, 树形优美, 饱满
40	红枫	D10	2.5~2.8	2.2~2.5	0.6	2	株	树形飘逸, 分枝 <60cm, 全冠, 树形优美, 饱满
41	大鸡爪槭	D13-14	3.5~4.0	3.0~3.5	0.6~0.8	2	株	低分枝, 全冠, 树形优美, 饱满
42	红梅	D10~12	3.0~3.5	2.5~3.0	<0.6	21	株	低分枝, 全冠, 树形优美, 饱满
43	红叶李 A	D13-15	3.5~4.0	2.5~3.0	0.4~0.6	21	株	丛生, 全冠, 树形优美, 饱满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44	红叶李 B	D16-18	4.0~4.5	3.0~3.5	0.6~0.8	5	株	丛生, 全冠, 树形优美, 饱满
45	日本晚樱 A	D8~9	3.0~3.5	2.0~2.5	0.5	68	株	全冠, 树形优美, 饱满, 日本晚樱
46	日本晚樱 B	D10-12	3.5~4.0	3.0~3.5	0.8~1.2	28	株	全冠, 树形优美, 饱满, 日本晚樱
47	紫玉兰	10~12	4.0~4.5	2.5~3.0	0.8~1.2	44	株	全冠, 树形优美, 饱满
48	果石榴	D13-14	3.0~3.5	2.5~3.0	<0.3	18	株	全冠移植, 丛生或低分枝, 3 主杆以上, 冠幅饱满
49	早樱 B	D10~12	4.0~4.5	3.0~3.5	\	35	株	全冠, 树形优美, 饱满
小乔木、大灌木、球类数量统计表								
1	腊梅		1.8-2.0	1.3~1.5		37	株	全冠, 树形优美, 饱满
2	木槿		1.5~2.0	1.0~1.5		26	株	全冠, 树形优美, 饱满
3	紫叶李		2.0~2.5	1.5~2.0		25	株	全冠, 树形优美, 饱满
4	西府海棠		2.0~2.5	1.5~2.0		54	株	全冠, 树形优美, 饱满
5	紫荆		1.8~2.0	1.0~1.5		17	株	全冠, 树形优美, 饱满
6	碧桃		1.8~2.0	1.5~1.8		13	株	全冠, 树形优美, 饱满
7	结香		1.5	1.8		1	株	全冠, 树形优美, 饱满
8	爬藤蔷薇		1.0-1.2	0.6-0.8		840	株	冠幅饱满无病虫害
9	圆锥绣球		120	80		3	株	精品苗, 冠型饱满, 姿态优美, 无病虫害
10	八角金盘		100	60-80		2	株	精品苗, 冠型饱满, 姿态优美, 无病虫害
11	狗脊蕨		45-50	40-45		3	株	精品苗, 冠型饱满, 姿态优美, 无病虫害
12	一叶兰		40-45	30-35		2	株	精品苗, 冠型饱满, 姿态优美, 无病虫害
13	富贵蕨		40-45	30-35		4	株	精品苗, 冠型饱满, 姿态优美, 无病虫害
14	狐尾天门冬		0.4	0.4		9	株	精品盆栽苗
15	鸟巢蕨		30-35	30-35		6	株	精品苗, 冠型饱满, 姿态优美, 无病虫害
16	无刺构骨球 A		2.0-2.2	2.5-2.8		27	株	球形, 树形优美, 饱满
17	龟甲冬青球		1.2~1.4	1.5~1.6		9	株	球形, 树形优美, 饱满
18	龟甲冬青球 D		0.8	0.8		16	株	球形, 树形优美, 饱满

19	海桐球 A		1.5~1.6	1.7~1.8		31	株	球形, 树形优美, 饱满
20	海桐球 B		2.0~2.2	2.5~2.8		44	株	球形, 树形优美, 饱满
21	红继木球 A		1.3~1.4	1.5~1.6		39	株	球形, 树形优美, 饱满
22	红叶石楠球 A		1.3~1.4	1.5~1.6		9	株	球形, 树形优美, 饱满
23	红叶石楠球 B		1.6~1.8	2.0~2.2		28	株	球形, 树形优美, 饱满
24	红叶石楠球 C		2.0~2.2	2.5~2.8		29	株	球形, 树形优美, 饱满
25	金叶女贞球 A		1.3~1.4	1.5~1.6		9	株	球形, 树形优美, 饱满
26	金叶女贞球 B		1.5~1.6	1.8~2.0		9	株	球形, 树形优美, 饱满
27	金森女贞球 A		1.3~1.4	1.5~1.6		17	株	球形, 树形优美, 饱满
28	金森女贞球 B		1.4~1.5	1.6~1.8		30	株	球形, 树形优美, 饱满
29	银姬小蜡球 A		1.3~1.4	1.5~1.6		5	株	球形, 树形优美, 饱满
30	银姬小蜡球 B		1.4~1.5	1.6~1.8		11	株	球形, 树形优美, 饱满
31	银姬小蜡球 C		1.6~1.8	2.0~2.2		7	株	球形, 树形优美, 饱满
32	银姬小蜡球 B1		1.8	2		3	株	球形, 树形优美, 饱满
33	含笑球 A		2.0~2.2	2.5~2.8		6	株	球形, 树形优美, 饱满

灌木地被面积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面积 (m ²)	数量 (株)	密度 (株/m ²)	备注
		高度 (cm)	冠幅 (cm)				
1	八角金盘	50~60	25~30	113	2825	25	
2	八仙花	40~45	35~40	25	900	36	
3	红继木	25~30	20~25	683	33467	49	
4	红叶石楠	40~45	25~30	1945	70020	36	
5	春鹃	30~35	15~20	399	19551	49	
6	金边阔叶麦冬	25~30	25	29	2349	81	
7	金叶女贞	25~30	20~25	285	13965	49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8	洒金珊瑚		40~45	25~30	281	10116	36	
9	夏鹃		25~30	20~25	434	21266	49	
10	海桐		50~60	25~30	1872	67392	36	
11	龟甲冬青		25~30	25~30	542	26558	49	
12	狭叶十大功劳		30~35	20~25	185	6660	36	
13	冬青卫矛		100-120	30-50	183	2928	16	
14	红王子锦带		50~60	25~30	127	3175	25	
15	金森女贞 B		25-30	20-25	1486	72814	49	
16	茶梅		30~35	20~25	449	16164	36	
17	肾蕨		30~35	25~30	33	2673	81	
18	小叶女贞		30~35	20~25	850	41650	49	
19	银姬小蜡		30~35	20~25	1157	56693	49	
20	萱草		30~35	20~25	731	59211	81	
21	鸢尾		35~40	35~40	841	68121	81	
22	再力花		45-50	25-30	40	1000	25	
23	美人蕉		45-50	25-30	22	550	25	
24	千屈菜		40-45	25-30	22	792	36	
25	细叶芒		45-50	25-30	17	612	36	
26	花叶美人蕉		45-50	25-30	18	450	25	
27	细茎针茅		40-45	25-30	2	50	25	
28	大花菖蒲		40-45	25-30	85	2125	25	
29	花叶玉蝉花		30-35	25-30	5	125	25	
30	金叶石菖蒲		25-30	25-30	82	2952	36	
31	金叶苔草		L20-25		4	144	36	
32	大麻叶泽兰		30-35	25-30	1	36	36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3	百子莲		25-30	25-30	5	180	36	
34	紫娇花		25-30	20-25	12	588	49	
35	千鸟花		35-40	25-30	13	637	49	
36	鼠尾草		30-35	20-25	32	1568	49	
37	亮金女贞		30-35	25-30	35	1715	49	
38	迷迭香		25-30	20-25	16	576	36	
39	蓝雪花		20-25	20-25	8	392	49	
40	火焰南天竹		20-25	20-25	15	735	49	
41	欧月		20-25	20-25	18	648	36	
42	银叶菊		20-25	20-25	11	539	49	
43	金边玉簪		20-25	20-25	53	2597	49	
44	矾根		20-25	20-25	4	196	49	
45	虎耳草		20-25	20-25	9	441	49	
46	萼距花		20-25	20-25	7	343	49	
47	姬小菊		15-20	15-20	15	1215	81	
48	金叶过路黄		L15-20		60	4860	81	
49	石竹		15-20	15-20	7	567	81	
50	蔓长春		L15-20		92	7452	81	
51	络石		L15-20		28	2268	81	
52	果汁阳台月季		30-35	20	12	972	81	
53	芙蓉菊		25-30	20	3	243	81	
54	麦冬		15~20	15~20	1430	115830	81	
55	草坪		/	/	12397	/		黑麦草与狗牙草混播（原台湾草）
56	八角金盘		粒径 1-2cm		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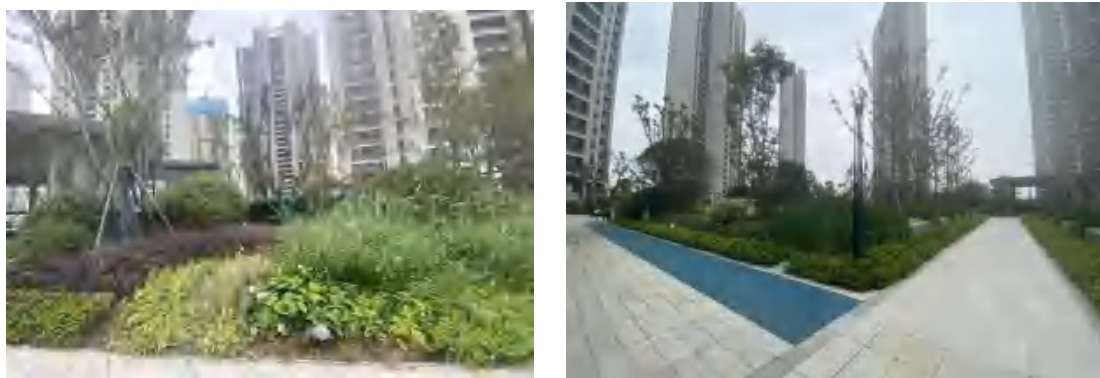


图 3.5-3、3.5-4 景观绿化 (2023.7.17)



图 3.5-5、3.5-6 景观绿化 (2023.7.17)

3.5.3 临时防护措施完成情况

本项目方案设计的临时防护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分析表见表 3.5-4。

表 3.5-4 设计与实际水土保持措施对比表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①)	实际完成 (②)	增减情况 (②-①)	实施时间
建筑区	密目网苫盖	m ²	6500	6500	0	2020.4~2021.12
道路广场区	泥浆沉淀池	座	1	1	0	2020.10~2020.12
	洗车平台及 配套沉淀池	座	1	1	0	2020.4~2020.5
	临时排水沟	m	1070	1070	0	2020.4~2020.5
	临时沉沙池	座	4	2	-2	2020.4~2020.5
	密目网苫盖	m ²	25700	25700	0	2020.4~2023.6
绿化区	密目网苫盖	m ²	17500	17500	0	2020.4~2023.6



图 3.5-7 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淀池 (2021.6) 图 3.5-8 临时排水沟 (20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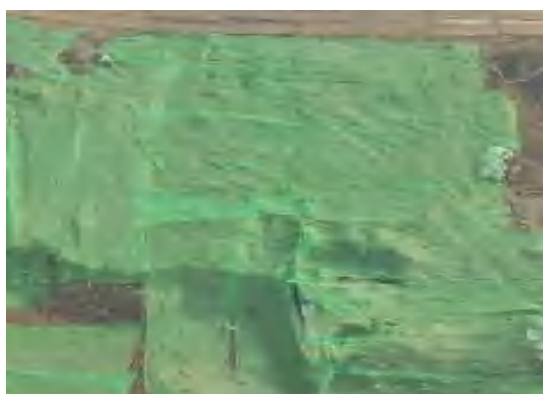


图 3.5-9 临时苫盖 (2021.6)

图 3.5-10 临时苫盖 (2020.12)

3.5.4 措施分析结果

本项目方案设计的措施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分析汇总表见表 3.5-5。

表 3.5-5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对比分析汇总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①)	实际完成 (②)	增减情况 (②-①)
建筑区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 ²	6500	6500	0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雨排管网	m	1820	1890	70
		雨水回用系统	m ³	500	500	0
	临时措施	泥浆沉淀池	座	1	1	0
		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淀池	座	1	1	0
		临时排水沟	m	1070	1070	0
		临时沉沙池	座	4	2	-2
密目网苫盖	m ²	25700	25700	0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1.75	1.75	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 ²	1.75	1.75	0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 ²	17500	17500	0

参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之规定：表土剥离量减少30%以上的、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30%以上的、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属于重大变更。本工程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在批复的工程量未达到变更条件，不涉及重大变更。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493.39万元。在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中，工程措施49.07万元，植物措施210.00万元，临时措施122.97万元，独立费用56.10万元，基本预备费26.29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89509.60元。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具体投资见表3.6-1。

表3.6-1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投资估算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万元）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49.07
1	道路广场区	48.90
2	绿化区	0.17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210.00
1	绿化区	210.00
三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122.97
1	建筑区	3.94
2	道路广场区	108.42
3	绿化区	10.61
四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56.10
1	建设管理费	7.64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11.46
3	水土保持监测费	10.00
4	科研勘测设计费	15.00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12.00
	一至四部分合计	438.14
五	基本预备费	26.29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	28.95
七	水土保持总投资	493.38

3.6.2 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实际投资 468.08 万元。在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中，工程措施 50.47 万元，植物措施 210.00 万元，临时措施 122.51 万元，独立费用 56.1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89509.60 元。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具体投资见表 3.6-2。

表 3.6-2 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万元)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50.47
1	道路广场区	50.30
2	绿化区	0.17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210.00
1	绿化区	210.00
三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122.51
1	建筑区	3.94
2	道路广场区	107.96
3	绿化区	10.61
四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56.15
1	建设管理费	7.66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11.49
3	水土保持监测费	10.00
4	科研勘测设计费	15.00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12.00
一至四部分合计		439.13
五	基本预备费	0.00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	28.95
七	水土保持总投资	468.08

3.6.3 变化原因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468.08 万元，较批复方案的水土保持估算投资减少 25.30 万元，主要变化原因如下：

- (1) 工程措施增加了 1.40 万元，主要为排水管网实际工程量增加。
- (2) 植物措施未变化。
- (3) 临时措施减少了 0.62 万元，主要是临时沉沙池数量减少。
- (4) 独立费用增加了 0.05 万元，主要是措施量变化，建设管理费和水土保持监理费增加。
- (5) 基本预备费减少 26.29 万元，主要是基本预备费未产生。

表 3.6-3 实际完成与批复方案水土保持投资对比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批复投资 (万元)	实际完成投资 (万元)	增减情况 (万元)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49.07	50.47	1.40
1	道路广场区	48.90	50.30	1.40
2	绿化区	0.17	0.17	0.00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210.00	210.00	0.00
1	绿化区	210.00	210.00	0.00
三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122.97	122.51	-0.46
1	建筑区	3.94	3.94	0.00
2	道路广场区	108.42	107.96	-0.46
3	绿化区	10.61	10.61	0.00
四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56.10	56.15	0.05
1	建设管理费	7.64	7.66	0.02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11.46	11.49	0.03
3	水土保持监测费	10.00	10.00	0.00
4	科研勘测设计费	15.00	15.00	0.00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12.00	12.00	0.00
一至四部分合计		438.14	439.13	0.99
五	基本预备费	26.29	0.00	-26.29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	28.95	28.95	0.00
七	水土保持总投资	493.38	468.08	-25.30

3.7 总体评价

通过分析,验收编制组认为:工程水土流失分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划分合理;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体系完整,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到位。根据资料核查及现场查勘核实情况,业主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总结报告水土保持措施量准确可信;施工期建设单位施工期间采取临时措施进行防护,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对易产生水土流失区域及时采取防护措施,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综上所述,项目水土流失面积得到全面治理,随着绿化逐渐恢复,项目各区域未见明显土壤侵蚀,生态环境得到较大的改善。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建设期间根据项目实际制定了《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监理管理办法》、《施工质量控制要点及不规范行为处罚办法》等，明确了工作职责，确定了管理目标和管理方法，保障了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自开工建设以来，始终坚持以工程质量为根本，从管理体系建设与施工过程监控入手，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明确了质量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不定期的对体系运转情况进行检查，保证了质量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4.1.1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实行业主（项目法人）负责制，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是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单位，具体负责本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

4.1.2 设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开工后，主体设计单位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在逐段调查的基础上，对工程等进行了优化。设计代表在施工过程中会同建设单位人员，及时进行技术交底，对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和难题，能认真给予答复和处理，及时有效地解决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难题，帮助施工管理人员明确设计意图，掌握施工要点，从而制订比较切合实际的施工组织计划。同时，设计单位积极配合施工单位，针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做好跟踪服务。设计单位对完善设计、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做了大量工作，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江苏顺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监理单位认真履行《监理服务合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开展了质量监理工作。按照施工图设计中涉及到的水土保持与环境保护相关内容要求，认真履行监理职责。

4.1.4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本项目施工单位为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质量责任人的质量保证体系，配备有相应技术资质的人员，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工程项目施工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编制了详细、科学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明确施工任务，严格遵照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施工中加强对原材料进场前的抽检频率，从根本上杜绝质量事故。完竣工程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并按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试验成果及有关资料。施工单位能够严格履行合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了任务。

为保证水土保持方案在工程建设中得到全面的落实，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作自始至终纳入到主体工程的管理中，先后制订了《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监理管理办法》、《施工质量控制要点及不规范行为处罚办法》、《安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同时与驻地监理办、施工项目部签订相关责任书。建立了完善的计量支付逐级审批制度，严格支付程序。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及工程各参建单位均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机构，质量目标和管理职能明确，配置了质量管理机构及专职人员对重要工程和重要工序还制定了专门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有效。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工程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本次验收遵循“全面普查、重点详查”的原则，对各验收分区内各类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进行分区、分类、分项检查，抽查内容主要包括防洪排导、土地整治、植被建设、临时防护等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验收前，在参考工程施工监理质量检验评定资料的基础上，按《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规定执行，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分别划分为 5 个单位工程、7 个分部工程和 95 个单元工程。单位项目划分详见表 4.1-1 和 4.1-2。

表 4.1-1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位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每 5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50m 为一个单元工程
降水蓄渗工程	降水蓄渗	每个单元工程 30~50m ³ , 不足 3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5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每 0.1~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每 0.1~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0.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苫盖	每 0.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0.1h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
	排水	按长度划分, 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沉沙	按容积分, 每 10~30m ³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3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表 4.1-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项目划分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划分依据
		工程名称	数量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雨排管网	19	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降水蓄渗工程	降水蓄渗	雨水回用系统	10	每个单元工程 30~50m ³ , 不足 3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5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	2	0.1~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景观绿化	2	0.1~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临时排水沟	11	每 50~100m 划分为一个单元工程
	沉沙	临时沉沙池	1	每 10~30m ³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3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覆盖	密目网苫盖	50	每 100~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合计	/	/	95	/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价

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之规定, 水土保持工程: “合格”的标准为: 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在各参建单位的努力下,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自查初验工作已完成。经自查初验,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共划分为 5 个单位工程、7 个分部工程和 95 个单元工

程，全部达到合格标准。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详见表 4-3。

表 4.1-3 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评定结果表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名称	数量	质量评定	名称	数量	质量评定	数量	质量评定
1	防洪排导工程	1	合格	排洪导流设施	1	合格	19	合格
2	降水蓄渗工程	1	合格	降水蓄渗	1	合格	10	合格
3	土地整治工程	1	合格	土地整治	1	合格	2	合格
4	植被建设工程	1	合格	点片状植被	1	合格	2	合格
5	临时防护工程	1	合格	排水	1	合格	11	合格
				沉沙	1	合格	1	合格
				覆盖	1	合格	50	合格
合计		5			7		95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不设弃渣场。

4.4 总体质量评价

经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自查初验，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结果结果如下：

(1) 单元工程

通过对工程现场实际量测检验、查看检测资料，工程资料齐全，检查项目符合质量标准；监测项目的合格率 100%。

(2) 分部工程

通过对工程外观质量实际量测检验、查看单元工程检测检验资料。单元工程全部合格，保证资料完善齐备，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合格，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3) 单位工程

通过对工程外观质量实际量测检验、查看单元工程检验资料。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大中型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 80%以上；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单位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经过建设单位自查初验，验收单位资料检查和现场抽查，认为本项目已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满足水土保持保持方案报告书及规范规程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的要求。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已全部完工，经过一段时间运行，证明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很好，运行正常，未出现安全稳定问题，工程维护及时到位，效果显著。水土保持措施由于将价款支付与竣工验收结合起来，调动了施工单位的积极性，比如植物措施从植物种类选择、采购、种植到管护的每个环节都十分细致，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从分部工程来看，成活率高，保存率高，补植情况好，满足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在工程的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建立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管护措施，实行水土保持工程管理、维修、养护目标责任制，各部门各司其职，分工明确，各区域的管护落实到人，奖罚分明，从而为水土保持措施早日发挥其功能奠定了基础。

从运行情况来看，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林草长势较好，项目周围的环境有所改善，初显防护效果。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发挥作用。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治理情况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4.968hm²，水土流失总面积 4.97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了 99.96%。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通过采用一系列的水土保持措施，自然恢复期项目区内的评价土壤侵蚀模数将降低至南方红壤丘陵区侵蚀模数容许值 500t/(km²·a)。至设计水平年各项水保措施发挥作用后，土壤侵蚀模数可达到 200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可达到 2.50，高于水土保持方案 1.00 目标。

(3) 渣土防护率

经现场监测及土方相关数据，本项目实际拦挡永久弃渣量+临时堆土量为 8.23 万 m³，项目建设永久弃渣量+临时堆土量为 8.30 万 m³，渣土防护率达到 99.16%。

(4) 表土保护率

项目为净地出让，经现场调查并结合地勘，项目地表为杂填土（成分粉质粘土为主），含有碎石、块石等建筑垃圾，无表土可剥离，故不涉及表土保护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经过现场监测调查及测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植被面积 1.748hm²，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1.75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89%。

(6) 林草覆盖率

经过现场监测调查及估算，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植被面积 1.748hm²，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4.97hm²，林草覆盖率为 35.17%，达到水土保持方案 27%目标。项目实际情况与方案设计水平年目标值六项指标达标情况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5.2-1 六项指标达标情况对比分析表

防治目标	目标值	评估依据	单位	数量	设计达到值	评估结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4.968	99.96%	达标
		水土流失总面积		4.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侵蚀模数容许值	t/(km ² ·a)	500	2.5	达标
		侵蚀模数达到值		200		
渣土防护率	99%	实际拦挡永久弃渣量+临时堆土量	万 m ³	8.23	99.16%	达标
		项目建设永久弃渣量+临时堆土量		8.30		
表土保护率	92%	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	/	/	/	不涉及
		可剥离表土总量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1.748	99.89%	达标
		可恢复林草面积		1.75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1.748	35.17%	达标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4.97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技术评估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评估工作的过程中，综合组项工程附近当地群众发放了 15 张水土保持公众调查表进行民意调查，回收 15 张调查卷。调查的目的在于了解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及水土保持设施对当地经济和自然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公众对本工程水土保持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可作为本次技术评

估工作的参考内容。调查范围主要为工程周边的村镇，调查对象有老年人、中年人和青年人。被调查 15 人关于本工程调查，其中 86.67% 的人认为本工程对当地经济发展具有积极影响，66.67% 的人认为项目施工期对当地环境无影响，33.33% 的人认为对当地环境影响很小，86.67% 的人认为本工程施工期间弃土弃渣管理较好，93.33% 的人认为本工程施工后林草植被建设的成效较好，80.00% 的人认为本工程建设扰动土地的恢复程度较好。满意度调查表详见表 5.3-1。

表 5.3-1 公众满意度调查表

调查内容	观点	人数	比例
您认为本工程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什么影响	促进	14	93.34%
	未促进	1	6.66%
	弃权	0	0
您认为本工程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无影响	11	73.34%
	影响较小	3	20.0%
	影响较大	1	6.66%
	弃权	0	0
您认为本工程施工期间弃土弃渣管理情况如何	较好	12	80.0%
	一般	3	20.0%
	较差	0	0
	弃权	0	0
您认为本工程施工后期林草植被建设情况如何	较好	14	93.34%
	一般	1	6.66%
	较差	0	0
	弃权	0	0
您认为本工程建设扰动土地的恢复程度如何	较好	15	100.0%
	一般	0	0
	较差	0	0
	弃权	0	0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为确保工程建设目标的实现，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建设单位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是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专门成立了现场指挥部，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费用、安全、合同等全面负责。本项目为补报项目，施工过程中，已实施相关水土保持措施。

6.2 规章制度

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提高工程施工质量，建设单位制订了《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工程质量检验与施工质量评定规定》《工程质量管理及质量责任》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施工、监理履约情况作出了明确管理办法。与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均签订了合同，明确了相应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执法监督，有利促进了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开展。

6.3 建设管理

6.3.1 招标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中。在依法实施招标、评标工作的基础上，公开、公平、公正选择优秀的施工队伍及材料供应商。中标的施工单位都是具备相应资质，技术过硬、信誉良好、实力雄厚的施工企业，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非常完善。在施工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施工工序质量关，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与竣工验收相结合，保障了工程措施质量和植物措施质量。

6.3.2 主要施工合同

水土保持工程实行合同管理，与承包商签订施工合同。建设单位与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

6.3.3 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

工程措施材料由施工单位自行采购和供应，原材料经过检验，达到要求后方

可利用。绿化措施施工单位按建设单位批准的绿化方案采购绿化材料，栽种前，建设单位对苗木质量、品种、数量进行检验，不合格的苗木不能栽种。

6.4 水土保持监测

2021年6月，建设单位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接受委托后，该公司组建了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于2021年6月进驻现场监测。

监测组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于2021年6月，编制完成《NO.2019G33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人员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监测频次及时进场，在接受任务委托后至监测结束，监测人员定期进行测量记录。

监测单位根据监测技术标准规范、《NO.2019G33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主体工程施工、设计资料等，布设监测点2个，采用现场调查、遥感监测、抽样调查的方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在监测过程中共计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13份（补季报4份，实际监测9份），现场监测记录资料以及现场影像资料若干。监测工作结束后，经过资料整理分析，于2023年7月编制完成《NO.2019G33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地块）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自开展监测以来，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布设水土保持监测设施，采用合理的监测方法，正常、有序的开展监测工作，按要求编写监测报告，按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成果，符合水土保持监测要求，监测结果真实可信。

6.5 水土保持监理

本项目为补报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已纳入主体工程监理。本项目工程监理由单位江苏顺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水土保持监理已包含在内。

为开展水土保持工程的监理工作，遵循“合理、协调、高效”的原则。项目监理部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先后投入多人，负责本项目监理工作。

监理部按照“四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原则开展了大量工作，从原材料的质量控制到设计、施工、招投标等全过程实施有效的监督，并协助管理处制定了

中间验评办法、安全检查办法及现场协调等工作。项目监理部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设总监代表、专职安全质量、投资合同、信息资料管理等专业监理人员。监理部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各专业人员的分工按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做到各专业监理师明确自己监理的项目。

在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特点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制工程监理规划，规划编写十分详尽，将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方的权力和责任按工程建设阶段进行细化，提出明确的监理工作目标，即对工程建设实施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控制，进行合同、信息管理，协调工作参建各方以工程建设为中心，努力工作，精心监理，实现达标投产。并将总体目标细化分解到四个控制中，提出分阶段控制目标。在监理规划中明确了监理工作内容、程序及组织结构，力求务实，可操作性强。

监理规划经业主单位批准后，监理部及时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作为监理工作的作业指导性文件，监理细则的编制质量十分重要，监理部在总结其他监理工程细则实施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制细则，在细则中对监理工作内容及程序进行了细则分解，将各项监理工作落到文件中，以便指导专业监理工作。依据《工程质量验评范围划分表》对工程目划分，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对工程质量进行质量验收及评定。

6.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南京市水务局以文件《关于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宁水许可〔2020〕107 号）》，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289509.60 元。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取得网上银行缴费电子缴费凭证（见附件 4）。

6.7 水土保持设置管理维护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验收后，各项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由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负责落实负责管护制度，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水保工程进行管理维护。及时解决干旱、病虫等自然灾害对水保设施的破坏，对因此造成的缺损，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7 结论

7.1 结论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通过了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复。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纳入到主体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随主体工程进行招标投标,通过公开竞争选择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施工、监理、监测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施工、监理、监测工作,明确了建设过程中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监测单位各自的职责。同时加强设计和施工管理,水土保持工程设计随主体工程的设计优化而不断优化,确保了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有效地防治了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和监理的质量责任明确,确保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建设单位按要求组织技术服务机构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及运行情况、水土保持效果及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评估,于2023年8月编制完成《NO.2019G33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技术服务机构认为:本工程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有关水土保持设施建设任务,鉴定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等级为合格。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有效控制了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防治目标,满足水土保持防治的相关要求。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项目水土保持各项措施已完成,各项防治指标均能满足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要求。建设单位需进一步强化管理,系统总结本工程水土保持实施的有关经验、建设和管理模式,为今后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提供可借鉴的经验,做到建设项目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步发展。

8 附图和附件

8.1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附件 2: 立项文件
- 附件 3: 水保行政许可批文
- 附件 4: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款凭证
- 附件 5: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 附件 6: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附件 7: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8.2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 地块）水土保持措施竣工验收图
- 附图 4: 项目历史影像对比图

附件 1：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020年7月，南京悦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NO.2019G35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020年7月29日，南京市水务局组织召开了《NO.2019G35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方案技术评审会议。

2022年11月21日，南京市南京市水务局以文件“宁水许可〔2020〕56号”《关于NO.2019G35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2021年8月，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承担了NO.2019G35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23年6月完成项目监测。

2021年8月~2023年6月，监测单位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按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按季度上报《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23年7月，监测单位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NO.2019G35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023年6月，建设单位南京悦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NO.2019G35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2023年7月，建设单位南京悦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验收了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验收总体合格。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发改外资字〔2019〕504号

南京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NO.2019G33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的备案通知

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等申报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 第346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4 年 12 号令）、《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外资发〔2015〕19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有关事项备案如下：

一、同意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由亨利世家置业有限公司（香港）、广州鸿晟恒泰投资合伙企业合资设立）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备案。

二、项目建设地点：项目选址位于浦口区江浦街道，具体

面积及四至边界由规划资源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核定。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商品房住宅小区，总建筑面积约 37 万平方米，分为 A、B 地块，占地面积分别为 49715.67 平方米、46077.98 平方米。新建商业办公、酒店式公寓等综合商业公共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65 万平方米，分为 C、D 地块，占地面积分别为 85732.04 平方米、51740.33 平方米。

四、项目投资：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33900 万欧元，其中自有资金 133900 万欧元。

五、项目建设期：项目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期为 60 个月。

项目单位须在办结各类相关手续并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 号）所列投资项目新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该项目。

六、本备案通知有效期 2 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自觉接受并主动配合我委和其他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管理。在备案通知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备案通知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或延期申请未获批准的，本备案通知自动失效。在项目实施期间，如项目建设地点、投资方或股权、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变化超过 20%）等方面发

生变化，或出现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需要变更的其他情况，应事先书面通知我委并申请重新备案。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通知自动失效：1、发生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2、致使本通知依据成立的前提消失。

(该项目编码为：2019-320111-70-03-346550)



抄送：江苏省发展改革委，金陵海关、国家外管局江苏分局、市工信局、建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规划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浦口区发改委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8月28日印发

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宁水许可〔2020〕107号

关于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 行政许可决定

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本局提出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本局已依法受理（SJ20201126000004），经专家审查复核，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位于浦口区江浦街道，东至滨江大道，西至华慧路，南至园特路，北至规划支路。工程总投资约 107.12 亿元，占地面积 24.13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商业办公、酒店式公寓等综合商业公共建筑等。工程挖方 125.55 万立方米，填方 22.54 万立方米，弃方 103.01 万立方米。具体行政许可内容如下：

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目标。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防治标准，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5%、27%。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措施。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4.13 公顷，项目建设区扰动地表面积、破坏原地貌面积为 24.13 公顷，建设期水土流失总量 4797.65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4463.96 吨。方案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主要有：洗车平台 1 座、泥浆沉淀池 4 座、沉沙池 21 座、雨水管网 5890 米、截水沟 4500 米、临时排水沟 2100 米、施工围挡 350 米、土地整治 6.27 公顷、防尘网苫盖 22.16 公顷、景观绿化 4.24 公顷、撒播草籽 0.40 公顷、雨水调蓄池 960 立方米等。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承担，本项目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定点监测及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时段到设计水平年结束，共布设监测点 6 处，其中道路广场区 2 处，绿化区 2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 1 处，临时堆土区 1 处。

三、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的原则、依据、方法。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049.3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43.8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508.9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35.08 万元、独立费 74.76 万元、基本预备费 57.7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8.95 万元。

四、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综〔2014〕39号）、《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苏价农〔2018〕112号）等文件精神，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289509.6 元。

五、你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及保障措施，加强对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监督管理，要留存建设过程中的临时工程影像照片等资料，供竣工验收时备查。同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监测工作；

3、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项目建设水土保持和水环境保护工作。明确外购土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及时运送到合法的弃土场，并按要求做好防护工作，禁止随意堆放与倾倒；重视项目区污水防治，全面收集、集中排入市政管网，不得将污水排入附近水体和河道，并对排水系统进行定期清理，防止施工造成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

4、按要求向南京市水土保持管理中心报送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进度、工程质量的检查监督。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报我局审批同意。项目建设如涉及取水、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等以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须到有管辖权的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市水土保持管理中心、浦口区水务局应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

七、项目完工后，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的规定，生产建设单位要抓紧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并及时报备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八、自本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3年内，如你单位未取得该项目工程的正式批准（核准）手续，或工程未有实质性开工建设，或出现其他使该工程项目不再成立的情况，则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抄送：南京市水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南京市水土保持管理中心、浦口区水务局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存根) 5

苏财准印(2018)003-005号
直接解缴

苏财 320100

No: 03922 74529

填制日期: 0392274529

2021年2月24日

缴款方式: 转账
执收单位名称: 南京市水资源管理中心
执收单位编码: 602006

付款人	全称: 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 账号: 1010700104022029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汉中西路支行	收款人	全称: 南京市财政局 账号: 10105901040000062 开户银行: 农行鼓楼支行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1027050301	水土保持补偿费-牧草-原生草	元/平方米	241258	1.2	¥289509.60
金额(大写)		贰拾捌万玖仟伍佰零玖元陆角整		(小写)	
				¥289509.60	
备注: 3933 南京奇雅置业NO. 2019G33地块水土保持补偿费					

第五联 执收单位的存根

关于开展编制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 地块）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委托函

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等的规定，本公司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 地块）需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现正式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抓紧开展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达到规范要求，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协助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特此函达！

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工程名称：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 地块）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排洪导流设施

2023 年 8 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顺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年8月

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以及《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相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2023年8月，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在NO.2019G33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地块）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进行了自查初验。参加单位有设计单位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顺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验收组成员通过查看工程现场、查阅施工文字资料、影像资料，听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情况汇报后，进行了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一致通过验收，并填写签发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主体工程概况

NO.2019G33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由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东至滨江大道，西至华慧路，南至园特路，北至规划支路。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039843.81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02870.04m²，地下建筑面积336973.77m²。项目总占地面积26.55hm²，其中永久占地23.33hm²，临时占地3.22hm²。本项目分为A、B、C、D四个地块建设，目前，项目A地块已完工且达到验收条件；B、D地块项目还未施工完成，C地块暂未开工，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只针对A地块进行验收。

项目A地块总建筑面积为194407.6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39203.40m²，地下建筑面积为55204.24m²，容积率2.80，建筑密度13.05%，绿地率35.21%，A地块新建9栋31F~33F住宅楼（A-1#~A-3#、A-5#~A-10#，其中A2为31F，其余楼栋为33F），1座1F商业楼（A-11），4座配电房（1#~4#）及相关配套设施，地下为两层地库，配主要用于建设地下停车场，配套建设有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工程、道路工程等内容。

A地块占地面积4.97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空闲地。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约为24.24万m³，其中挖方总量为15.93万m³，填方总量为8.31万

m³,余(弃)方 8.15 万 m³,借方 0.53 万 m³。项目产生的土方运至本项目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B 地块进行回填;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取土(石、料)场,填方利用本项目自身挖方回填。土方运输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工程于 2020 年 4 月动工,2023 年 6 月全部建成,总工期 39 个月。总投资 4.09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84 亿元。

(二) 单位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排洪导流设施

2、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顺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工程建设过程

(1) 工期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

(2) 实际完成工程量

道路广场区:雨排管网 1890m。

(3) 工程建设中采用的主要措施及效果、经验

建设过程中项目部认真贯彻落实公司部署,根据文件要求,从设计、施工、监理、物资供应等各方面入手,组织参建单位进行了水保教育培训,编制了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与绿色施工方案,水土保持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该工程在水土保持管理、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等方面总体良好,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管理体系健全;

②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聘请水土保持专业监理、监测进行现场监督指导;

③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效果较好;

- ④现场管理严格控制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 ⑤强化培训和宣传，提高了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意识。

二、合同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采取法律的、行政和经济的手段，对合同关系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通过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履行合同各项约定；通过风险分析，预防索赔事件发生；依据合同约定，解决和处理好工程变更、违约管理等问题。确保了建设过程中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和管理工作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项目法人评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名称	质量评定	名称	质量评定	措施名称	数量	合格数	合格率
防洪排导工程	合格	排洪导流设施	合格	排水管网	19	19	100%

（二）监测成果分析

本工程自开工以来，监测单位对项目建设施工期进行了较全面的水土流失综合调查，主要对项目建设现状情况、项目区水土流失状况、项目区扰动面积、水土流失面积、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实施情况及水土流失潜在危害进行了调查监测，监测结果合理可信。

（三）外观评价

排洪导流设施横截面、纵坡降满足设计要求，外观质量达到《水土保持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标准要求。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主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施工期间坚持因地制宜原则，严格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

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实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将水土保持纳入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意识和意识，使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落到实处；督促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加强水土保持工程的进度与质量控制，确保水土保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严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检查与质量评定，把握水土保持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审核验收关。

在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的精心组织、科学施工、规范管理、重点防护下，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全面、系统的整治，较好的实现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工程措施的各类扰动面积均得到及时的整治，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效果良好，人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量已基本达到容许流失量。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明显改善项目区的原有生态环境，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环境的作用。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在工程建设期已基本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全部实现，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为了确保工程长期有效的发挥水土保持功能，建议运行单位加强植被恢复期各项水保措施维护。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闫平	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勇	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史蔚然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程大洪	江苏顺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杰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工程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 地块）

单位工程名称：降水蓄渗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降水蓄渗

2023 年 8 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顺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年8月

单位工程（降水蓄渗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以及《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相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2023年8月，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在NO.2016G89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进行了自查初验。参加单位有设计单位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顺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德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验收组成员通过查看工程现场、查阅施工文字资料、影像资料，听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情况汇报后，进行了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一致通过验收，并填写签发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主体工程概况

NO.2019G33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由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东至滨江大道，西至华慧路，南至园特路，北至规划支路。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039843.81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02870.04m²，地下建筑面积336973.77m²。项目总占地面积26.55hm²，其中永久占地23.33hm²，临时占地3.22hm²。本项目分为A、B、C、D四个地块建设，目前，项目A地块已完工且达到验收条件；B、D地块项目还未施工完成，C地块暂未开工，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只针对A地块进行验收。

项目A地块总建筑面积为194407.6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39203.40m²，地下建筑面积为55204.24m²，容积率2.80，建筑密度13.05%，绿地率35.21%，A地块新建9栋31F~33F住宅楼（A-1#~A-3#、A-5#~A-10#，其中A2为31F，其余楼栋为33F），1座1F商业楼（A-11），4座配电房（1#~4#）及相关配套设施，地下为两层地库，配主要用于建设地下停车场，配套建设有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工程、道路工程等内容。

A地块占地面积4.97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空闲地。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约为24.24万m³，其中挖方总量为15.93万m³，填方总量为8.31万

m³,余(弃)方 8.15 万 m³,借方 0.53 万 m³。项目产生的土方运至本项目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B 地块进行回填;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取土(石、料)场,填方利用本项目自身挖方回填。土方运输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工程于 2020 年 4 月动工,2023 年 6 月全部建成,总工期 39 个月。总投资 4.09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84 亿元。

(二) 单位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降水蓄渗

2、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顺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工程建设过程

(1) 工期

2023 年 1 月。

(2) 实际完成工程量

绿化区:雨水回用系统 500m³。

(3) 工程建设中采用的主要措施及效果、经验

建设过程中项目部认真贯彻落实公司部署,根据文件要求,从设计、施工、监理、物资供应等各方面入手,组织参建单位进行了水保教育培训,编制了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与绿色施工方案,水土保持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该工程在水土保持管理、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等方面总体良好,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管理体系健全;

②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聘请水土保持专业监理、监测进行现场监督指导;

③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效果较好;

- ④现场管理严格控制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 ⑤强化培训和宣传,提高了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意识。

二、合同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采取法律的、行政和经济的手段,对合同关系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通过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履行合同各项约定;通过风险分析,预防索赔事件发生;依据合同约定,解决和处理好工程变更、违约管理等问题。确保了建设过程中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和管理工作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项目法人评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名称	质量评定	名称	质量评定	措施名称	数量	合格数	合格率
降水蓄渗工程	合格	降水蓄渗	合格	雨水回用系统	10	10	100%

(二)监测成果分析

本工程自开工以来,监测单位对项目建设施工期进行了较全面的水土流失综合调查,主要对项目现状情况、项目区水土流失状况、项目区扰动面积、水土流失面积、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实施情况及水土流失潜在危害进行了调查监测,监测结果合理可信。

(三)外观评价

排洪导流设施横截面、纵坡降满足设计要求,外观质量达到《水土保持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标准要求。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主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施工期间坚持因地制宜原则,严格实施了

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

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实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将水土保持纳入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意识和意识，使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落到实处；督促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加强水土保持工程的进度与质量控制，确保水土保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严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检查与质量评定，把握水土保持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审核验收关。

在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的精心组织、科学施工、规范管理、重点防护下，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全面、系统的整治，较好的实现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工程措施的各类扰动面积均得到及时的整治，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效果良好，人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量已基本达到容许流失量。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明显改善项目区的原有生态环境，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环境的作用。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在工程建设期已基本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全部实现，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为了确保工程长期有效的发挥水土保持功能，建议运行单位加强植被恢复期各项水保措施维护。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闫平	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勇	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史蔚然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程大洪	江苏顺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杰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工程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 地块）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土地整治

2023 年 8 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顺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年8月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以及《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相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2023年8月，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在NO.2016G89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进行了自查初验。参加单位有设计单位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顺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德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验收组成员通过查看工程现场、查阅施工文字资料、影像资料，听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情况汇报后，进行了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一致通过验收，并填写签发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主体工程概况

NO.2019G33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由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东至滨江大道，西至华慧路，南至园特路，北至规划支路。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039843.81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02870.04m²，地下建筑面积336973.77m²。项目总占地面积26.55hm²，其中永久占地23.33hm²，临时占地3.22hm²。本项目分为A、B、C、D四个地块建设，目前，项目A地块已完工且达到验收条件；B、D地块项目还未施工完成，C地块暂未开工，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只针对A地块进行验收。

项目A地块总建筑面积为194407.6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39203.40m²，地下建筑面积为55204.24m²，容积率2.80，建筑密度13.05%，绿地率35.21%，A地块新建9栋31F~33F住宅楼（A-1#~A-3#、A-5#~A-10#，其中A2为31F，其余楼栋为33F），1座1F商业楼（A-11），4座配电房（1#~4#）及相关配套设施，地下为两层地库，配主要用于建设地下停车场，配套建设有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工程、道路工程等内容。

A地块占地面积4.97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空闲地。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约为24.24万m³，其中挖方总量为15.93万m³，填方总量为8.31万

m³,余(弃)方 8.15 万 m³,借方 0.53 万 m³。项目产生的土方运至本项目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B 地块进行回填;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取土(石、料)场,填方利用本项目自身挖方回填。土方运输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工程于 2020 年 4 月动工,2023 年 6 月全部建成,总工期 39 个月。总投资 4.09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84 亿元。

(二) 单位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土地整治

2、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顺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工程建设过程

(1) 工期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

(2) 实际完成工程量

绿化区:土地整治 1.75hm²。

(3) 工程建设中采用的主要措施及效果、经验

建设过程中项目部认真贯彻落实公司部署,根据文件要求,从设计、施工、监理、物资供应等各方面入手,组织参建单位进行了水保教育培训,编制了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与绿色施工方案,水土保持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该工程在水土保持管理、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等方面总体良好,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管理体系健全;

②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聘请水土保持专业监理、监测进行现场监督指导;

③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效果较好;

- ④现场管理严格控制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 ⑤强化培训和宣传，提高了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意识。

二、合同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采取法律的、行政和经济的手段，对合同关系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通过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履行合同各项约定；通过风险分析，预防索赔事件发生；依据合同约定，解决和处理好工程变更、违约管理等问题。确保了建设过程中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和管理工作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项目法人评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名称	质量评定	名称	质量评定	措施名称	数量	合格数	合格率
土地整治工程	合格	土地整治	合格	土地整治	2	2	100%

（二）监测成果分析

本工程自开工以来，监测单位对项目建设施工期进行了较全面的水土流失综合调查，主要对项目现状情况、项目区水土流失状况、项目区扰动面积、水土流失面积、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实施情况及水土流失潜在危害进行了调查监测，监测结果合理可信。

（三）外观评价

场地整治平整度符合设计要求，外观质量达到《水土保持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标准要求。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主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施工期间坚持因地制宜原则，严格实施了

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

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实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将水土保持纳入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意识和意识，使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落到实处；督促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加强水土保持工程的进度与质量控制，确保水土保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严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检查与质量评定，把握水土保持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审核验收关。

在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的精心组织、科学施工、规范管理、重点防护下，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全面、系统的整治，较好的实现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工程措施的各类扰动面积均得到及时的整治，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效果良好，人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量已基本达到容许流失量。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明显改善项目区的原有生态环境，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环境的作用。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在工程建设期已基本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全部实现，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为了确保工程长期有效的发挥水土保持功能，建议运行单位加强植被恢复期各项水保措施维护。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闫 平	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 勇	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史蔚然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程大洪	江苏顺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 杰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工程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 地块）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2023 年 8 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顺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年8月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以及《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相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2023年8月，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在NO.2019G33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地块）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进行了自查初验。参加单位有设计单位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顺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验收组成员通过查看工程现场、查阅施工文字资料、影像资料，听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情况汇报后，进行了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一致通过验收，并填写签发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主体工程概况

NO.2019G33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由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东至滨江大道，西至华慧路，南至园特路，北至规划支路。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039843.81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02870.04m²，地下建筑面积336973.77m²。项目总占地面积26.55hm²，其中永久占地23.33hm²，临时占地3.22hm²。本项目分为A、B、C、D四个地块建设，目前，项目A地块已完工且达到验收条件；B、D地块项目还未施工完成，C地块暂未开工，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只针对A地块进行验收。

项目A地块总建筑面积为194407.6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39203.40m²，地下建筑面积为55204.24m²，容积率2.80，建筑密度13.05%，绿地率35.21%，A地块新建9栋31F~33F住宅楼（A-1#~A-3#、A-5#~A-10#，其中A2为31F，其余楼栋为33F），1座1F商业楼（A-11），4座配电房（1#~4#）及相关配套设施，地下为两层地库，配主要用于建设地下停车场，配套建设有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工程、道路工程等内容。

A地块占地面积4.97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空闲地。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约为24.24万m³，其中挖方总量为15.93万m³，填方总量为8.31万

m³,余(弃)方 8.15 万 m³,借方 0.53 万 m³。项目产生的土方运至本项目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B 地块进行回填;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取土(石、料)场,填方利用本项目自身挖方回填。土方运输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工程于 2020 年 4 月动工,2023 年 6 月全部建成,总工期 39 个月。总投资 4.09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84 亿元。

(二) 单位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点片状植被

2、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顺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工程建设过程

(1) 工期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

(2) 实际完成工程量

绿化区:景观绿化 1.75hm²。

施工生产生活区:撒播草籽 0.64hm²。

(3) 工程建设中采用的主要措施及效果、经验

建设过程中项目部认真贯彻落实公司部署,根据文件要求,从设计、施工、监理、物资供应等各方面入手,组织参建单位进行了水保教育培训,编制了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与绿色施工方案,水土保持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该工程在水土保持管理、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等方面总体良好,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管理体系健全;

②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聘请水土保持专业监理、监测进行现场监督指导;

- ③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效果较好;
- ④现场管理严格控制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 ⑤强化培训和宣传,提高了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意识。

二、合同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采取法律的、行政和经济的手段,对合同关系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通过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履行合同各项约定;通过风险分析,预防索赔事件发生;依据合同约定,解决和处理好工程变更、违约管理等问题。确保了建设过程中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和管理工作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项目法人评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名称	质量评定	名称	质量评定	措施名称	数量	合格数	合格率
植被建设工程	合格	点片状植被	合格	景观绿化	2	2	100%

(二) 监测成果分析

本工程自开工以来,监测单位对项目建设施工期进行了较全面的水土流失综合调查,主要对项目现状情况、项目区水土流失状况、项目区扰动面积、水土流失面积、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实施情况及水土流失潜在危害进行了调查监测,监测结果合理可信。

(三) 外观评价

栽植植物胸径、高度、冠幅等符合设计要求,外观质量达到《水土保持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标准要求。

(四) 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主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施工期间坚持因地制宜原则，严格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

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实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将水土保持纳入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意识和意识，使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落到实处；督促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加强水土保持工程的进度与质量控制，确保水土保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严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检查与质量评定，把握水土保持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审核验收关。

在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的精心组织、科学施工、规范管理、重点防护下，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全面、系统的整治，较好的实现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工程措施的各类扰动面积均得到及时的整治，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效果良好，人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量已基本达到容许流失量。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明显改善项目区的原有生态环境，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环境的作用。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在工程建设期已基本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全部实现，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为了确保工程长期有效的发挥水土保持功能，建议运行单位加强运行期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维护和植被措施管护。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闫平	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勇	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史蔚然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程大洪	江苏顺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杰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工程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 地块）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排水、沉沙、覆盖

2023 年 8 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顺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年8月

单位工程（临时防护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以及《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等相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法律法规，2023年8月，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在NO.2019G33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地块）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进行了自查初验。参加单位有设计单位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顺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验收组成员通过查看工程现场、查阅施工文字资料、影像资料，听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情况汇报后，进行了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一致通过验收，并填写签发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主体工程概况

NO.2019G33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由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东至滨江大道，西至华慧路，南至园特路，北至规划支路。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039843.81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02870.04m²，地下建筑面积336973.77m²。项目总占地面积26.55hm²，其中永久占地23.33hm²，临时占地3.22hm²。本项目分为A、B、C、D四个地块建设，目前，项目A地块已完工且达到验收条件；B、D地块项目还未施工完成，C地块暂未开工，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只针对A地块进行验收。

项目A地块总建筑面积为194407.6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39203.40m²，地下建筑面积为55204.24m²，容积率2.80，建筑密度13.05%，绿地率35.21%，A地块新建9栋31F~33F住宅楼（A-1#~A-3#、A-5#~A-10#，其中A2为31F，其余楼栋为33F），1座1F商业楼（A-11），4座配电房（1#~4#）及相关配套设施，地下为两层地库，配主要用于建设地下停车场，配套建设有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工程、道路工程等内容。

A地块占地面积4.97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空闲地。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约为24.24万m³，其中挖方总量为15.93万m³，填方总量为8.31万

m³,余(弃)方 8.15 万 m³,借方 0.53 万 m³。项目产生的土方运至本项目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B 地块进行回填;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取土(石、料)场,填方利用本项目自身挖方回填。土方运输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工程于 2020 年 4 月动工,2023 年 6 月全部建成,总工期 39 个月。总投资 4.09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84 亿元。

(二) 单位工程概况

1、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排水、沉沙、覆盖

2、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顺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工程建设过程

(1) 工期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

(2) 实际完成工程量

截水沟 1070m;

临时沉沙池 2 座;

临时苫盖 49700m²(建筑区 6500m²,道路广场区 25700m²,绿化区 17500m²)。

(3) 工程建设中采用的主要措施及效果、经验

建设过程中项目部认真贯彻落实公司部署,根据文件要求,从设计、施工、监理、物资供应等各方面入手,组织参建单位进行了水保教育培训,编制了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与绿色施工方案,水土保持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该工程在水土保持管理、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等方面总体良好,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管理体系健全;

②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聘请水土保持专业监理、监测进行现场监

督指导；

③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效果较好；

④现场管理严格控制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⑤强化培训和宣传，提高了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意识。

二、合同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采取法律的、行政和经济的手段，对合同关系进行组织、协调和监督。通过跟踪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履行合同各项约定；通过风险分析，预防索赔事件发生；依据合同约定，解决和处理好工程变更、违约管理等问题。确保了建设过程中无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和管理工作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项目法人评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名称	质量评定	名称	质量评定	措施名称	数量	合格数	合格率
临时防护工程	合格	排水	合格	道路广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排水沟	11	11	100%
		沉沙	合格	道路广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沉沙池	1	1	100%
		覆盖	合格	各区域临时苫盖	50	50	100%

（二）监测成果分析

本工程自开工以来，监测单位对项目建设施工期进行了较全面的水土流失综合调查，主要对项目现状情况、项目区水土流失状况、项目区扰动面积、水土流失面积、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实施情况及水土流失潜在危害进行了调查监测，监测结果合理可信。

（三）外观评价

外观质量达到《水土保持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标准要求。

(四) 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主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施工期间坚持因地制宜原则，严格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

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实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将水土保持纳入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意识和意识，使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落到实处；督促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加强水土保持工程的进度与质量控制，确保水土保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严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检查与质量评定，把握水土保持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审核验收关。

在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的精心组织、科学施工、规范管理、重点防护下，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全面、系统的整治，较好的实现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工程措施的各类扰动面积均得到及时的整治，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效果良好，人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量已基本达到容许流失量。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明显改善项目区的原有生态环境，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环境的作用。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在工程建设期已基本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全部实现，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为了确保工程长期有效的发挥水土保持功能，建议运行单位加强植被恢复期各项水保措施维护。

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闫 平	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 勇	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史蔚然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程大洪	江苏顺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 杰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工程师	

编号 1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 地块）
水土保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排洪导流设施

建设单位：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

水保验收单位：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一：开完工日期

此项分部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完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二：主要工程量

道路广场区：雨排管网 1890m。

三：工作内容及施工经过

主体施工单位施工时，要求给排水承包单位按照设计要求施工，确保雨水排水管道达标，满足场内排水需求。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排洪导流设施横截面、纵坡降满足设计要求，并及时清理、修补，确保运行正常。

六：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划分为 19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评，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其他有关技术标准作为评定依据，本分部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合格。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闫 平	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 勇	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史蔚然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程大洪	江苏顺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 杰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工程师	

编号 2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 地块）
水土保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降水蓄渗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降水蓄渗

建设单位：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

水保验收单位：江苏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一：开完工日期

此项分部工程 2022 年 1 月实施。

二：主要工程量

道路广场区：雨水回用系统 500m³。

三：工作内容及施工经过

主体施工单位施工时，要求给承包单位按照设计要求施工，确保雨水回用系统、透水铺装达标，满足场内降水蓄渗需求。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雨水回用系统满足设计要求，并及时清理、修补，确保运行正常。

六：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划分为 10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评，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其他有关技术标准作为评定依据，本分部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合格。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闫 平	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 勇	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史蔚然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程大洪	江苏顺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 杰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工程师	

编号 3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 地块）
水土保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土地整治

建设单位：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

水保验收单位：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一：开完工日期

此项分部工程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实施。

二：主要工程量

绿化区：土地整治 1.75hm²。

三：工作内容及施工经过

主体工程结束后，对绿化区域、施工生产生活区进行绿化土回覆、平整、清理等，达到可种植植被的条件。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平整、清理废物等，石土地达到可种植植被的条件。

六：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划分为 2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评，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及其他有关技术标准作为评定依据，本分部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合格。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闫 平	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 勇	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史蔚然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程大洪	江苏顺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 杰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工程师	

编号 4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 地块）
水土保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点片状植被

建设单位：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

水保验收单位：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一：开完工日期

此项分部工程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实施。

二：主要工程量

绿化区：景观绿化 1.75hm²。

三：工作内容及施工经过

根据工程总工期的要求，土地整治工程完工后及时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并要求景观绿化承包单位按照设计要求栽植乔灌木。2021 年 7 月，点片状植被建设过程全部结束。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坚持乔灌木科学栽植，提高造林成活率、保存率。

六：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划分为 2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评，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及其他有关技术标准作为评定依据，本分部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合格。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闫 平	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 勇	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史蔚然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程大洪	江苏顺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 杰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工程师	

编号 5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 地块）
水土保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沉沙

建设单位：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

水保验收单位：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一：开完工日期

此项分部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4 月，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二：主要工程量

道路广场区：临时沉沙池 2 座。

三：工作内容及施工经过

在临时排水沟末端设置临时沉沙池，沉砂池体积均为 3.0m³。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沉沙池的设计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排水沟设计规范》（SL269-2001）。

六：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划分为 1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评，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其他有关技术标准作为评定依据，本分部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合格。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闫 平	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 勇	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史蔚然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程大洪	江苏顺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 杰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工程师	

编号 6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 地块）
水土保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苫盖

建设单位：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

水保验收单位：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一：开完工日期

此项分部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4 月，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二：主要工程量

建筑区：临时苫盖 0.65hm²；

道路广场区：临时苫盖 2.57hm²；

绿化区：临时苫盖 1.75hm²。

三：工作内容及施工经过

主体施工单位施工时，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施工，确保临时苫盖在防止扬尘、减少裸露地表土壤流失上发挥最大作用。

在暴雨或大风季节，预先采取对开完面等进行苫盖。密目网边缘用重物压实，以防被大风刮起。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苫盖材料使用密目网苫盖，确保阴雨天无裸露，遇大风无刮起现象。

六：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划分为 50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评，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其他有关技术标准作为评定依据，本分部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合格。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闫 平	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 勇	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史蔚然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程大洪	江苏顺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 杰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工程师	

编号 7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A 地块）
水土保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排水

建设单位：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

水保验收单位：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一：开完工日期

此项分部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4 月，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二：主要工程量

道路广场区：临时排水沟 1070m。

三：工作内容及施工经过

主体施工单位施工时，按照设计要求施工，确保临时排水设施施工质量达标，满足场内临时排水等需求。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施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无任何质量缺陷。

五：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临时排水沟横截面、纵坡降满足设计要求，并及时清理、修补，确保运行正常。

六：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划分为 11 个单元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评，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其他有关技术标准作为评定依据，本分部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合格。

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闫 平	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 勇	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史蔚然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程大洪	江苏顺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 杰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工程师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p>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 分部工程：排洪导流设施（排水管网） 拍摄时间：2023.7.6</p>	<p>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 分部工程：排洪导流设施（排水管网） 拍摄时间：2023.7.6</p>
	
<p>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乔灌木绿化） 拍摄时间：2023.7.6</p>	<p>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乔灌木绿化） 拍摄时间：2023.7.6</p>
	
<p>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乔灌木绿化） 拍摄时间：2023.7.6</p>	<p>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乔灌木绿化） 拍摄时间：2023.7.6</p>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A 地块)

水土流失防治调查问卷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A 地块) 由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 东至滨江大道, 西至华慧路, 南至园特路, 北至规划支路。项目总共占地面积 4.97hm²,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 9 栋 31F~33F 住宅楼(A-1#~A-3#、A-5#~A-10#, 其中 A2 为 31F, 其余楼栋为 33F), 1 座 1F 商业楼 (A-11), 4 座配电房 (1#~4#) 及相关配套设施, 地下为两层地库, 主要用于建设地下停车场, 配套建设有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工程、道路工程等内容。

为了全面客观了解社会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认识和要求, 以更好的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特邀请您参加此次问卷调查。本问卷不记名, 不作为评价各部门和个人的依据, 我们对每位同志填写的情况予以保密。现将调查问卷分发给您, 请您在百忙中阅读, 并根据您日常了解的有关情况和想法如实填写。请在认为合适或者正确的选项上打“√”。

第一部分 您的基本情况

性别: 男 年龄: 33
职业: 工程师 学历: 大专
是否本地: 是 住所距该工程距离: 5km

第二部分 您对 NO.2019G35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下文简称项目) 及其水土流失防治的看法

1、您认为本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什么影响。

①促进[✓] ②未促进 ③弃权

2、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①无影响[✓] ②影响较小 ③影响较大 ④弃权

3、您认为项目施工期间弃土弃渣管理情况如何。

①较好[✓] ②一般 ③较差 ④弃权

4、您认为本项目施工后期林草植被建设情况如何。

①较好 ②一般[✓] ③较差 ④弃权

5、您认为本项目建设扰动土地的恢复程度如何。

①较好[✓] ②一般 ③较差 ④弃权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A 地块)

水土流失防治调查问卷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A 地块) 由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 东至滨江大道, 西至华慧路, 南至园特路, 北至规划支路。项目总共占地面积 4.97hm²,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 9 栋 31F~33F 住宅楼(A-1#~A-3#、A-5#~A-10#, 其中 A2 为 31F, 其余楼栋为 33F), 1 座 1F 商业楼(A-11), 4 座配电房(1#~4#) 及相关配套设施, 地下为两层地库, 主要用于建设地下停车场, 配套建设有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工程、道路工程等内容。

为了全面客观了解社会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认识和要求, 以更好的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特邀请您参加此次问卷调查。本问卷不记名, 不作为评价各部门和个人的依据, 我们对每位同志填写的情况予以保密。现将调查问卷分发给您, 请您在百忙中阅读, 并根据您日常了解的有关情况和想法如实填写。请在认为合适或者正确的选项上打“√”。

第一部分 您的基本情况

性别: 女 年龄: 24

职业: 学生 学历: 本科

是否本地: 是 住所距该工程距离: 4km

第二部分 您对 NO.2019G35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下文简称项目) 及其水土流失防治的看法

1、您认为本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什么影响。

①促进 ②未促进 ③弃权

2、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①无影响 ②影响较小 ③影响较大 ④弃权

3、您认为项目施工期间弃土弃渣管理情况如何。

①较好 ②一般 ③较差 ④弃权

4、您认为本项目施工后期林草植被建设情况如何。

①较好 ②一般 ③较差 ④弃权

5、您认为本项目建设扰动土地的恢复程度如何。

①较好 ②一般 ③较差 ④弃权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A 地块)

水土流失防治调查问卷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A 地块) 由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 东至滨江大道, 西至华慧路, 南至园特路, 北至规划支路。项目总共占地面积 4.97hm²,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 9 栋 31F~33F 住宅楼 (A-1#~A-3#、A-5#~A-10#, 其中 A2 为 31F, 其余楼栋为 33F), 1 座 1F 商业楼 (A-11), 4 座配电房 (1#~4#) 及相关配套设施, 地下为两层地库, 主要用于建设地下停车场, 配套建设有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工程、道路工程等内容。

为了全面客观了解社会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认识和要求, 以更好的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特邀请您参加此次问卷调查。本问卷不记名, 不作为评价各部门和个人的依据, 我们对每位同志填写的情况予以保密。现将调查问卷分发给您, 请您在百忙中阅读, 并根据您日常了解的有关情况和想法如实填写。请在认为合适或者正确的选项上打“√”。

第一部分 您的基本情况

性别: 男 年龄: 49

职业: 工程师 学历: 大专

是否本地: 是 住所距该工程距离: 5.4 公里

第二部分 您对 NO.2019G35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下文简称项目) 及其水土流失防治的看法

1、您认为本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什么影响。

- ①促进 ②未促进 ③弃权

2、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 ①无影响 ②影响较小 ③影响较大 ④弃权

3、您认为项目施工期间弃土弃渣管理情况如何。

- ①较好 ②一般 ③较差 ④弃权

4、您认为本项目施工后期林草植被建设情况如何。

- ①较好 ②一般 ③较差 ④弃权

5、您认为本项目建设扰动土地的恢复程度如何。

- ①较好 ②一般 ③较差 ④弃权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A 地块)

水土流失防治调查问卷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A 地块) 由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 东至滨江大道, 西至华慧路, 南至园特路, 北至规划支路。项目总共占地面积 4.97hm²,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 9 栋 31F~33F 住宅楼(A-1#~A-3#、A-5#~A-10#, 其中 A2 为 31F, 其余楼栋为 33F), 1 座 1F 商业楼 (A-11), 4 座配电房 (1#~4#) 及相关配套设施, 地下为两层地库, 主要用于建设地下停车场, 配套建设有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工程、道路工程等内容。

为了全面客观了解社会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认识和要求, 以更好的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特邀请您参加此次问卷调查。本问卷不记名, 不作为评价各部门和个人的依据, 我们对每位同志填写的情况予以保密。现将调查问卷分发给您, 请您在百忙中阅读, 并根据您日常了解的有关情况和想法如实填写。请在认为合适或者正确的选项上打“√”。

第一部分 您的基本情况

性别: 女 年龄: 27
职业: 职员 学历: 专科
是否本地: 否 住所距该工程距离: 1公里

第二部分 您对 NO.2019G35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下文简称项目) 及其水土流失防治的看法

1、您认为本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什么影响。

①促进 ②未促进 ③弃权

2、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①无影响 ②影响较小 ③影响较大 ④弃权

3、您认为项目施工期间弃土弃渣管理情况如何。

①较好 ②一般 ③较差 ④弃权

4、您认为本项目施工后期林草植被建设情况如何。

①较好 ②一般 ③较差 ④弃权

5、您认为本项目建设扰动土地的恢复程度如何。

①较好 ②一般 ③较差 ④弃权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A 地块)

水土流失防治调查问卷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A 地块) 由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 东至滨江大道, 西至华慧路, 南至园特路, 北至规划支路。项目总共占地面积 4.97hm²,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 9 栋 31F~33F 住宅楼 (A-1#~A-3#、A-5#~A-10#, 其中 A2 为 31F, 其余楼栋为 33F), 1 座 1F 商业楼 (A-11), 4 座配电房 (1#~4#) 及相关配套设施, 地下为两层地库, 主要用于建设地下停车场, 配套建设有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工程、道路工程等内容。

为了全面客观了解社会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认识和要求, 以更好的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特邀请您参加此次问卷调查。本问卷不记名, 不作为评价各部门和个人的依据, 我们对每位同志填写的情况予以保密。现将调查问卷分发给您, 请您在百忙中阅读, 并根据您日常了解的有关情况和想法如实填写。请在认为合适或者正确的选项上打“√”。

第一部分 您的基本情况

性别: 女 年龄: 31

职业: 文员 学历: 大专

是否本地: 是 住所距该工程距离: 0.5公里

第二部分 您对 NO.2019G35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下文简称项目) 及其水土流失防治的看法

1、您认为本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什么影响。

①促进 ②未促进 ③弃权

2、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①无影响 ②影响较小 ③影响较大 ④弃权

3、您认为项目施工期间弃土弃渣管理情况如何。

①较好 ②一般 ③较差 ④弃权

4、您认为本项目施工后期林草植被建设情况如何。

①较好 ②一般 ③较差 ④弃权

5、您认为本项目建设扰动土地的恢复程度如何。

①较好 ②一般 ③较差 ④弃权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A 地块)

水土流失防治调查问卷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A 地块) 由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 东至滨江大道, 西至华慧路, 南至园特路, 北至规划支路。项目总共占地面积 4.97hm²,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 9 栋 31F~33F 住宅楼(A-1#~A-3#、A-5#~A-10#, 其中 A2 为 31F, 其余楼栋为 33F), 1 座 1F 商业楼 (A-11), 4 座配电房 (1#~4#) 及相关配套设施, 地下为两层地库, 主要用于建设地下停车场, 配套建设有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工程、道路工程等内容。

为了全面客观了解社会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认识和要求, 以更好的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特邀请您参加此次问卷调查。本问卷不记名, 不作为评价各部门和个人的依据, 我们对每位同志填写的情况予以保密。现将调查问卷分发给您, 请您在百忙中阅读, 并根据您日常了解的有关情况和想法如实填写。请在认为合适或者正确的选项上打“√”。

第一部分 您的基本情况

性别: 女 年龄: 25

职业: 会计 学历: 本科

是否本地: 否 住所距该工程距离: 2km

第二部分 您对 NO.2019G35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下文简称项目) 及其水土流失防治的看法

1、您认为本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什么影响。

- ①促进 ②未促进 ③弃权

2、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 ①无影响 ②影响较小 ③影响较大 ④弃权

3、您认为项目施工期间弃土弃渣管理情况如何。

- ①较好 ②一般 ③较差 ④弃权

4、您认为本项目施工后期林草植被建设情况如何。

- ①较好 ②一般 ③较差 ④弃权

5、您认为本项目建设扰动土地的恢复程度如何。

- ①较好 ②一般 ③较差 ④弃权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A 地块)

水土流失防治调查问卷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A 地块) 由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 东至滨江大道, 西至华慧路, 南至园特路, 北至规划支路。项目总共占地面积 4.97hm²,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 9 栋 31F~33F 住宅楼(A-1#~A-3#、A-5#~A-10#, 其中 A2 为 31F, 其余楼栋为 33F), 1 座 1F 商业楼 (A-11), 4 座配电房 (1#~4#) 及相关配套设施, 地下为两层地库, 主要用于建设地下停车场, 配套建设有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工程、道路工程等内容。

为了全面客观了解社会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认识和要求, 以更好的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特邀请您参加此次问卷调查。本问卷不记名, 不作为评价各部门和个人的依据, 我们对每位同志填写的情况予以保密。现将调查问卷分发给您, 请您在百忙中阅读, 并根据您日常了解的有关情况和想法如实填写。请在认为合适或者正确的选项上打“√”。

第一部分 您的基本情况

性别: 女 年龄: 29
职业: 销售 学历: 本科
是否本地: 是 住所距该工程距离: 1km

第二部分 您对 NO.2019G35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下文简称项目) 及其水土流失防治的看法

1、您认为本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什么影响。

①促进 ②未促进 ③弃权

2、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①无影响 ②影响较小 ③影响较大 ④弃权

3、您认为项目施工期间弃土弃渣管理情况如何。

①较好 ②一般 ③较差 ④弃权

4、您认为本项目施工后期林草植被建设情况如何。

①较好 ②一般 ③较差 ④弃权

5、您认为本项目建设扰动土地的恢复程度如何。

①较好 ②一般 ③较差 ④弃权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A 地块)

水土流失防治调查问卷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A 地块) 由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 东至滨江大道, 西至华慧路, 南至园特路, 北至规划支路。项目总共占地面积 4.97hm²,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 9 栋 31F~33F 住宅楼 (A-1#~A-3#、A-5#~A-10#, 其中 A2 为 31F, 其余楼栋为 33F), 1 座 1F 商业楼 (A-11), 4 座配电房 (1#~4#) 及相关配套设施, 地下为两层地库, 主要用于建设地下停车场, 配套建设有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工程、道路工程等内容。

为了全面客观了解社会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认识和要求, 以更好的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特邀请您参加此次问卷调查。本问卷不记名, 不作为评价各部门和个人的依据, 我们对每位同志填写的情况予以保密。现将调查问卷分发给您, 请您在百忙中阅读, 并根据您日常了解的有关情况和想法如实填写。请在认为合适或者正确的选项上打“√”。

第一部分 您的基本情况

性别: 男 年龄: 27
职业: 造价 学历: 大专
是否本地: 是 住所距该工程距离: 1.5km

第二部分 您对 NO.2019G35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下文简称项目) 及其水土流失防治的看法

1、您认为本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什么影响。

①促进 ②未促进 ③弃权

2、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①无影响 ②影响较小 ③影响较大 ④弃权

3、您认为项目施工期间弃土弃渣管理情况如何。

①较好 ②一般 ③较差 ④弃权

4、您认为本项目施工后期林草植被建设情况如何。

①较好 ②一般 ③较差 ④弃权

5、您认为本项目建设扰动土地的恢复程度如何。

①较好 ②一般 ③较差 ④弃权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A 地块)

水土流失防治调查问卷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A 地块) 由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 东至滨江大道, 西至华慧路, 南至园特路, 北至规划支路。项目总共占地面积 4.97hm²,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 9 栋 31F~33F 住宅楼(A-1#~A-3#、A-5#~A-10#, 其中 A2 为 31F, 其余楼栋为 33F), 1 座 1F 商业楼 (A-11), 4 座配电房 (1#~4#) 及相关配套设施, 地下为两层地库, 主要用于建设地下停车场, 配套建设有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工程、道路工程等内容。

为了全面客观了解社会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认识和要求, 以更好的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特邀请您参加此次问卷调查。本问卷不记名, 不作为评价各部门和个人的依据, 我们对每位同志填写的情况予以保密。现将调查问卷分发给您, 请您在百忙中阅读, 并根据您日常了解的有关情况和想法如实填写。请在认为合适或者正确的选项上打“√”。

第一部分 您的基本情况

性别: 女 年龄: 33

职业: 行政 学历: 本科

是否本地: 是 住所距该工程距离: 3 km

第二部分 您对 NO.2019G35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下文简称项目) 及其水土流失防治的看法

1、您认为本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什么影响。

①促进 ②未促进 ③弃权

2、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①无影响 ②影响较小 ③影响较大 ④弃权

3、您认为项目施工期间弃土弃渣管理情况如何。

①较好 ②一般 ③较差 ④弃权

4、您认为本项目施工后期林草植被建设情况如何。

①较好 ②一般 ③较差 ④弃权

5、您认为本项目建设扰动土地的恢复程度如何。

①较好 ②一般 ③较差 ④弃权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A 地块)

水土流失防治调查问卷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A 地块) 由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 东至滨江大道, 西至华慧路, 南至园特路, 北至规划支路。项目总共占地面积 4.97hm²,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 9 栋 31F~33F 住宅楼(A-1#~A-3#、A-5#~A-10#, 其中 A2 为 31F, 其余楼栋为 33F), 1 座 1F 商业楼 (A-11), 4 座配电房 (1#~4#) 及相关配套设施, 地下为两层地库, 主要用于建设地下停车场, 配套建设有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工程、道路工程等内容。

为了全面客观了解社会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认识和要求, 以更好的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特邀请您参加此次问卷调查。本问卷不记名, 不作为评价各部门和个人的依据, 我们对每位同志填写的情况予以保密。现将调查问卷分发给您, 请您在百忙中阅读, 并根据您日常了解的有关情况和想法如实填写。请在认为合适或者正确的选项上打“√”。

第一部分 您的基本情况

性别: 女 年龄: 18
职业: 以 学历: 高中
是否本地: 是 住所距该工程距离: 2km

第二部分 您对 NO.2019G35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下文简称项目) 及其水土流失防治的看法

1、您认为本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什么影响。

① 促进 ② 未促进 ③ 弃权

2、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① 无影响 ② 影响较小 ③ 影响较大 ④ 弃权

3、您认为项目施工期间弃土弃渣管理情况如何。

① 较好 ② 一般 ③ 较差 ④ 弃权

4、您认为本项目施工后期林草植被建设情况如何。

① 较好 ② 一般 ③ 较差 ④ 弃权

5、您认为本项目建设扰动土地的恢复程度如何。

① 较好 ② 一般 ③ 较差 ④ 弃权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A 地块)

水土流失防治调查问卷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A 地块) 由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 东至滨江大道, 西至华慧路, 南至园特路, 北至规划支路。项目总共占地面积 4.97hm²,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 9 栋 31F~33F 住宅楼(A-1#~A-3#、A-5#~A-10#, 其中 A2 为 31F, 其余楼栋为 33F), 1 座 1F 商业楼 (A-11), 4 座配电房 (1#~4#) 及相关配套设施, 地下为两层地库, 主要用于建设地下停车场, 配套建设有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工程、道路工程等内容。

为了全面客观了解社会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认识和要求, 以更好的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特邀请您参加此次问卷调查。本问卷不记名, 不作为评价各部门和个人的依据, 我们对每位同志填写的情况予以保密。现将调查问卷分发给您, 请您在百忙中阅读, 并根据您日常了解的有关情况和想法如实填写。请在认为合适或者正确的选项上打“√”。

第一部分 您的基本情况

性别: 男 年龄: 34
职业: IT技术 学历: 本科
是否本地: 否 住所距该工程距离: 6公里

第二部分 您对 NO.2019G35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下文简称项目) 及其水土流失防治的看法

1、您认为本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什么影响。

①促进 ②未促进 ③弃权

2、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①无影响 ②影响较小 ③影响较大 ④弃权

3、您认为项目施工期间弃土弃渣管理情况如何。

①较好 ②一般 ③较差 ④弃权

4、您认为本项目施工后期林草植被建设情况如何。

①较好 ②一般 ③较差 ④弃权

5、您认为本项目建设扰动土地的恢复程度如何。

①较好 ②一般 ③较差 ④弃权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A 地块)

水土流失防治调查问卷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A 地块) 由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 东至滨江大道, 西至华慧路, 南至园特路, 北至规划支路。项目总共占地面积 4.97hm²,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 9 栋 31F~33F 住宅楼(A-1#~A-3#、A-5#~A-10#, 其中 A2 为 31F, 其余楼栋为 33F), 1 座 1F 商业楼 (A-11), 4 座配电房 (1#~4#) 及相关配套设施, 地下为两层地库, 主要用于建设地下停车场, 配套建设有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工程、道路工程等内容。

为了全面客观了解社会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认识和要求, 以更好的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特邀请您参加此次问卷调查。本问卷不记名, 不作为评价各部门和个人的依据, 我们对每位同志填写的情况予以保密。现将调查问卷分发给您, 请您在百忙中阅读, 并根据您日常了解的有关情况和想法如实填写。请在认为合适或者正确的选项上打“√”。

第一部分 您的基本情况

性别: 男 年龄: 27

职业: IT 学历: 本科

是否本地: 是 住所距该工程距离: 42km

第二部分 您对 NO.2019G35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下文简称项目) 及其水土流失防治的看法

1、您认为本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什么影响。

①促进 ②未促进 ③弃权

2、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①无影响 ②影响较小 ③影响较大 ④弃权

3、您认为项目施工期间弃土弃渣管理情况如何。

①较好 ②一般 ③较差 ④弃权

4、您认为本项目施工后期林草植被建设情况如何。

①较好 ②一般 ③较差 ④弃权

5、您认为本项目建设扰动土地的恢复程度如何。

①较好 ②一般 ③较差 ④弃权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A 地块)

水土流失防治调查问卷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A 地块) 由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 东至滨江大道, 西至华慧路, 南至园特路, 北至规划支路。项目总共占地面积 4.97hm^2 ,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 9 栋 31F~33F 住宅楼 (A-1#~A-3#、A-5#~A-10#, 其中 A2 为 31F, 其余楼栋为 33F), 1 座 1F 商业楼 (A-11), 4 座配电房 (1#~4#) 及相关配套设施, 地下为两层地库, 主要用于建设地下停车场, 配套建设有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工程、道路工程等内容。

为了全面客观了解社会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认识和要求, 以更好的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特邀请您参加此次问卷调查。本问卷不记名, 不作为评价各部门和个人的依据, 我们对每位同志填写的情况予以保密。现将调查问卷分发给您, 请您在百忙中阅读, 并根据您日常了解的有关情况和想法如实填写。请在认为合适或者正确的选项上打“√”。

第一部分 您的基本情况

性别: 男 年龄: 25
职业: 办事员 学历: 本科
是否本地: 是 住所距该工程距离: 3km

第二部分 您对 NO.2019G35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下文简称项目) 及其水土流失防治的看法

1、您认为本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什么影响。

- ①促进 ②未促进 ③弃权

2、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 ①无影响 ②影响较小 ③影响较大 ④弃权

3、您认为项目施工期间弃土弃渣管理情况如何。

- ①较好 ②一般 ③较差 ④弃权

4、您认为本项目施工后期林草植被建设情况如何。

- ①较好 ②一般 ③较差 ④弃权

5、您认为本项目建设扰动土地的恢复程度如何。

- ①较好 ②一般 ③较差 ④弃权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A 地块)

水土流失防治调查问卷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A 地块) 由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 东至滨江大道, 西至华慧路, 南至园特路, 北至规划支路。项目总共占地面积 4.97hm²,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 9 栋 31F~33F 住宅楼(A-1#~A-3#、A-5#~A-10#, 其中 A2 为 31F, 其余楼栋为 33F), 1 座 1F 商业楼 (A-11), 4 座配电房 (1#~4#) 及相关配套设施, 地下为两层地库, 主要用于建设地下停车场, 配套建设有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工程、道路工程等内容。

为了全面客观了解社会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认识和要求, 以更好的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特邀请您参加此次问卷调查。本问卷不记名, 不作为评价各部门和个人的依据, 我们对每位同志填写的情况予以保密。现将调查问卷分发给您, 请您在百忙中阅读, 并根据您日常了解的有关情况和想法如实填写。请在认为合适或者正确的选项上打“√”。

第一部分 您的基本情况

性别: 男 年龄: 22
职业: 学生 学历: 本科
是否本地: 否 住所距该工程距离: √

第二部分 您对 NO.2019G35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下文简称项目) 及其水土流失防治的看法

1、您认为本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什么影响。

①促进 ②未促进 ③弃权

2、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①无影响 ②影响较小 ③影响较大 ④弃权

3、您认为项目施工期间弃土弃渣管理情况如何。

①较好 ②一般 ③较差 ④弃权

4、您认为本项目施工后期林草植被建设情况如何。

①较好 ②一般 ③较差 ④弃权

5、您认为本项目建设扰动土地的恢复程度如何。

①较好 ②一般 ③较差 ④弃权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A 地块)

水土流失防治调查问卷

NO.2019G33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A 地块) 由南京奇雅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 东至滨江大道, 西至华慧路, 南至园特路, 北至规划支路。项目总共占地面积 4.97hm²,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 9 栋 31F~33F 住宅楼(A-1#~A-3#、A-5#~A-10#, 其中 A2 为 31F, 其余楼栋为 33F), 1 座 1F 商业楼 (A-11), 4 座配电房 (1#~4#) 及相关配套设施, 地下为两层地库, 主要用于建设地下停车场, 配套建设有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工程、道路工程等内容。

为了全面客观了解社会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认识和要求, 以更好的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特邀请您参加此次问卷调查。本问卷不记名, 不作为评价各部门和个人的依据, 我们对每位同志填写的情况予以保密。现将调查问卷分发给您, 请您在百忙中阅读, 并根据您日常了解的有关情况和想法如实填写。请在认为合适或者正确的选项上打“√”。

第一部分 您的基本情况

性别: 女 年龄: 33
职业: 护士 学历: 本科
是否本地: 否 住所距该工程距离: 3km

第二部分 您对 NO.2019G35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下文简称项目) 及其水土流失防治的看法

1、您认为本项目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什么影响。

①促进 ②未促进 ③弃权

2、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①无影响 ②影响较小 ③影响较大 ④弃权

3、您认为项目施工期间弃土弃渣管理情况如何。

①较好 ②一般 ③较差 ④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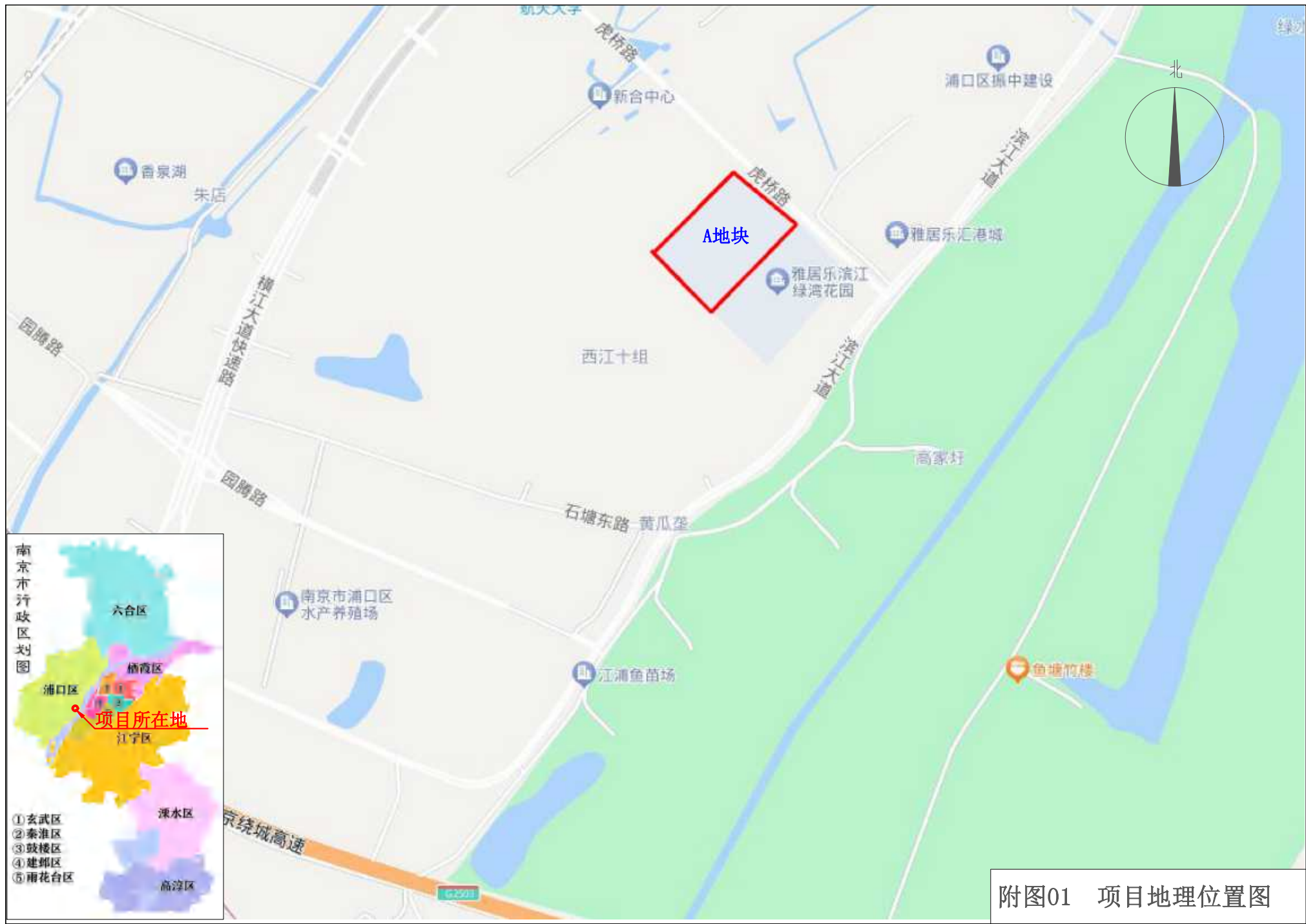
4、您认为本项目施工后期林草植被建设情况如何。

①较好 ②一般 ③较差 ④弃权

5、您认为本项目建设扰动土地的恢复程度如何。

①较好 ②一般 ③较差 ④弃权

附 图



附图0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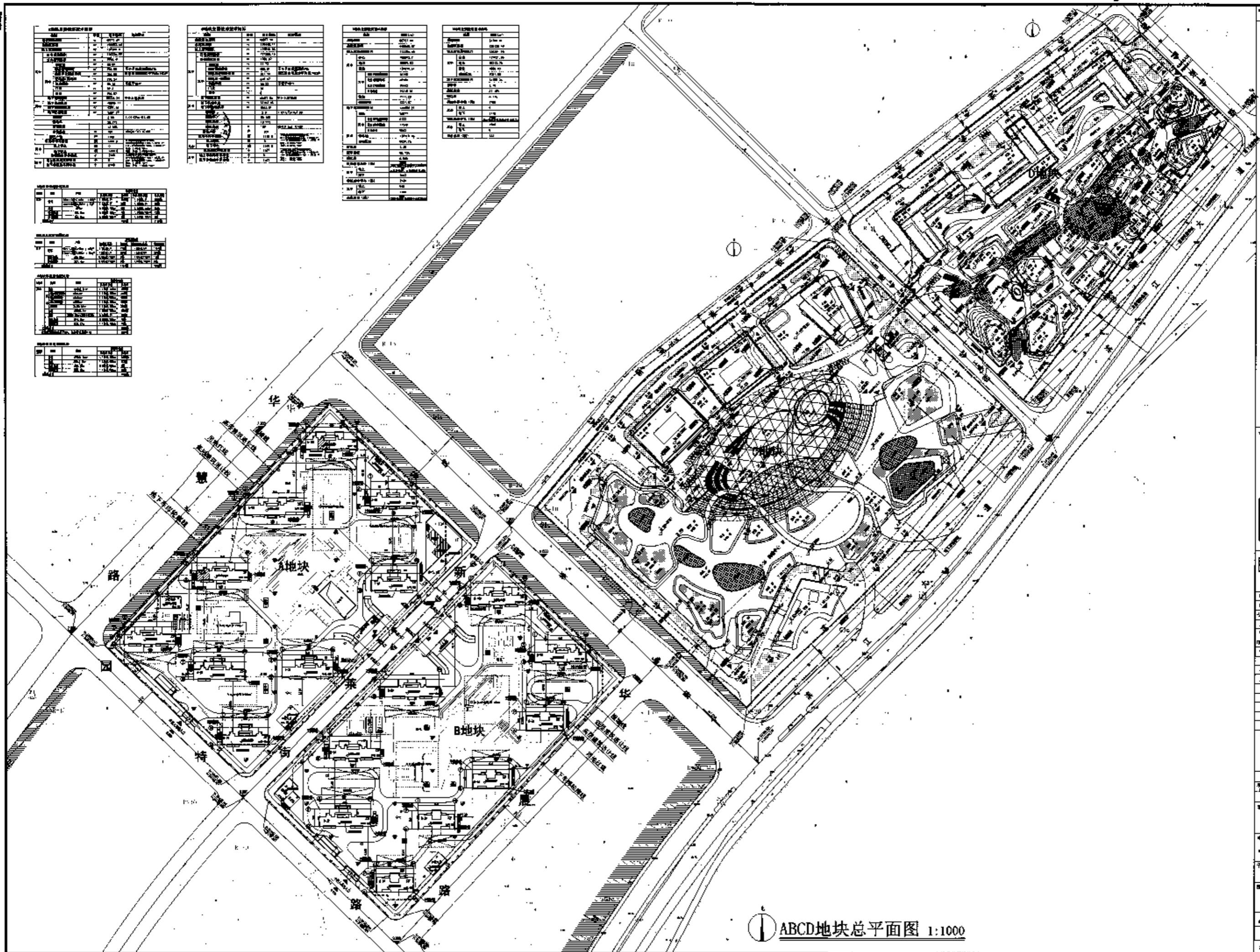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



1/79 NOTES



STAMP
 注册建筑师
 姓名: 龙静
 注册号: 320047-002
 有效期至: 2011年06月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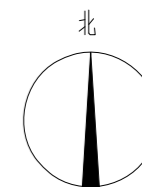
ABC D地块总平面图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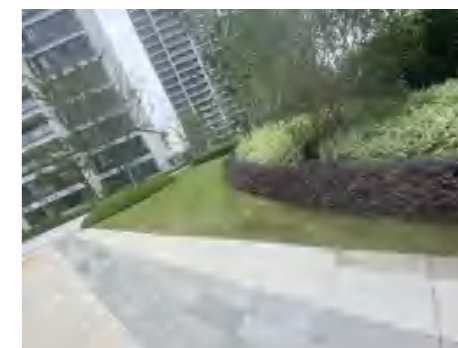
景观绿化



景观绿化



景观绿化



景观绿化



雨排管网



雨排管网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分析汇总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①)	实际完成 (②)	增减情况 (②-①)
建筑区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 ²	6500	6500	0
		工程措施	雨排管网	m	1820	1890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雨水回用系统	m ³	500	500	0
		临时措施	泥浆沉淀池	座	1	1
	洗车平台及沉淀池	座	1	1	0	
	临时排水沟	m	1070	1070	0	
	临时沉沙池	座	4	2	-2	
	密目网苫盖	m ²	25700	25700	0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1.75	1.75	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 ²	1.75	1.75	0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	m ²	17500	17500	0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变化情况分析 (各时段-方案)	
		已批复方案确定	施工准备期, 施工期	试运行期	施工准备期和施工期	试运行期
1	建筑区	0.65	0.65	0.65	0	0
2	道路广场区	2.57	2.57	2.57	0	0
3	绿化区	1.75	1.75	1.75	0	0
4	合计	4.97	4.97	4.97	0	0

南京万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胡志银	验收阶段	
审核	韩志银	水土保持部分	
校核	李品娟	NO. 2019G33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A地块)	
设计	胡志银	水土保持措施竣工验收图	
制图	胡志银	比例 1:1000	
设计证号	/	日期	2023年8月
资质证号	/	图号	附图03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3月



2023年7月

